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5.29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1.33亿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亿元、13.08亿元、37.24亿元和2.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7亿元、1.46亿元、0.65和0.35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92%、70.16%、69.15%和69.03%。

三、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651.47万元、12,917.45万元和7,341.1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2%、37.22%和14.47%，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高新技术补贴、企业扶持资金、技术改造补贴、增值税返还、拆迁补偿等等。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相关领域获得政府补助，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政府联合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的有关规定，对紫竹高新实行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约定“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37.5亿元，市财政预算安排15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22.5亿元。专项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扣除扶持入园企业资金后的专项发展资金归属紫竹高新区，是目前紫竹高新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是，在上述扶持政策有效期到期后，政府扶持政策的延续性可能会给公司高新产业园区业务板块的收入带来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银行间市场披露2017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2,340,635.64万元、所有者权益759,806.47万元；2017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75,587.28万元、实现净利润32,995.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63.05万元。2017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为67.53%，流动比率为1.31，速动比率为0.48。发行人2017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二、由于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五、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6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公司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偿债计划	32
二、偿债基础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34
四、违约责任	37
五、争议解决方式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39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123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26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126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7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35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136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3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3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54
五、有息负债	177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七、受限资产	18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8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9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9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9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8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0
一、发行人声明	21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三、主承销商声明	213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21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15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七、评级机构声明	21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8
二、查阅地点	218
三、查阅时间	21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紫江集团/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若无文中语境特指）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两乐公司	指	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生产商
统一企业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1967 年创建于台南永康的一家食品饮料以及生活消费品生产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消费品产业集团，并在大陆投资拓展了数十家企业和生产基地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紫竹园区/园区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威尔泰工业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产业园区	指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紫燕模具	指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紫燕注塑	指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紫江橡胶	指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紫都置业	指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贝创意港	指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伊思丽化妆	指	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紫旭聚氨酯	指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包装业务	指	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属于新材料包装行业
设备联线生产	指	吹瓶企业与灌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自动传输的方式将各自的吹瓶系统和饮料灌装系统联成一体；并且合作双方从计划安排到每道工序的实施均协同一致，以保证双方的生产管理效率最优化，从而较大幅度的降低吹瓶企业的加工成本和灌装企业的采购成本，以达到双赢的

		一种合作模式
PET 瓶	指	原料经干燥、加热、熔融、注塑、吹塑等加工工艺后制成中空容器，称为 PET 瓶；在 PET 瓶的加工工艺中，有一种方法为“两步法”工艺，即先将 PET 原料经干燥、加热、熔融、注塑成体积较小的试管状半成品，再吹塑成为较大的成品中空容器，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其中试管状半成品称为 PET 瓶坯）
热灌装瓶	指	对于塑料等制成的容器类包装产品，适用于在 87 °C 以上温度灌装内容物的中空瓶状容器
PE 流延膜	指	经过挤出、流延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薄膜类产品，为“聚乙烯”的简称
BOPET 薄膜	指	经过拉伸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薄膜类产品
皇冠盖	指	用马口铁压制而成的瓶盖产品，主要为啤酒瓶等封口使用
PP 防盗盖	指	用注塑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瓶盖产品，其特殊的瓶盖结构具有表明“瓶装产品是否已经开盖使用过”的功能，为聚丙烯的简称
BOPP	指	可拉伸的聚丙烯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CPP 薄膜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聚丙烯原料经过熔融、挤出、流延等工艺或其他加工方法生产的薄膜类产品
注塑	指	将原料加热为熔融状态注入模具中，然后降温冷却定型的生产工艺
吹塑	指	将半成品（俗称“塑料瓶坯”）加热到玻璃化温度（俗称“软化温度”）以上，再用高压空气吹制成中空容器，并在模具中冷却定型的加工工艺
热定型技术	指	在塑料中空容器等产品制造过程中，为避免产品在注塑、吹塑加工后变形收缩，而通过加热结晶，

		提高强度，从而定型的工艺
内应力消除技术	指	塑料加工成容器等产品后，因产品内部结构（分子链等）的改变而产生的内部应力不均或应力集中，产品会因此而产生变形；一般通过加热、保温、时效处理等手段或方法来消除内应力，该类技术称为内应力消除技术
SPC 统计分析技术	指	通过实时测控采集、统计、分析数据而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进行控制的一种方法
共混改性	指	两种或几种塑料原料通过熔融混合，使不同的材料相互均匀分布，达到改变材料性能的一种技术手段
多层共挤共注	指	多种塑料原料在熔融后，同时挤出或注出后复合而成高性能产品的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多层膜或多层容器
涂层技术	指	在容器或其他产品的内壁或外壁，导入易电离的气体，在电流的作用下形成离子粘附在容器上，以达到改进提高产品性能的技术方法
一模多腔技术	指	一整块模具上共开许多个模腔，注塑机通过热流道把原料注塑到每个模腔中，从而可同时生产许多产品提高生产效率的技术
OEM	指	为品牌拥有者（厂商）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最终生产者或生产方式。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直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代加工
一步法、二步法	指	PET 包装瓶的制造技术主要分为一步法和二步法。一步法是将注塑和吹塑合并成一步完成；二步法是先注塑成瓶坯，再吹塑成专用瓶。在上述两种方法中，二步法技术更为成熟，对于同样的设备投入，产量更高，且瓶坯作为半成品易于库

		存和运输，更能适应饮料市场季节性的变化。二步法生产的瓶坯，还具有乙醛含量低的特点，更加科学和卫生。从市场使用情况来看，一步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产品适用于低成本、对质量要求不高的饮料灌装生产商。而对于大型专业包装厂商，二步法工艺更具有长期大规模生产的优势，并且在二步法工艺中国际上较为流行的“集中生产瓶坯，分散生产包装瓶，就近灌装饮料”的生产技术模式亦已经在国内推广，并且成为高档、高阻隔、高性能 PET 包装瓶的主要生产技术模式
标瓶	指	1000 毫升以下：600 毫升、500 毫升、450 毫升作为一标瓶
压力变送器	指	输出为标准信号的压力传感器，一般意义上的压力变送器主要由测压元件传感器（也称作压力传感器）、测量电路和过程连接件三部分组成。它能将测压元件传感器感受到的气体、液体等物理压力参数转变成标准的电信号（如 4-20mADC 等），以供给指示报警仪、记录仪、调节器等二次仪表进行测量、指示和过程调节
电磁流量计	指	电磁流量计是一种根据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来测量管内导电介质体积流量的感应式仪表，采用单片机嵌入式技术，实现数字励磁，同时在电磁流量计上采用 CAN 现场总线。属国内首创，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调节阀	指	又名控制阀，在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中，通过接受调节控制单元输出的控制信号，借助动力操作去改变介质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工艺参数的最终控制元件。一般由执行机构和阀门组

		成。如果按行程特点，调节阀可分为直行程和角行程；按其所配执行机构使用的动力，按其功能和特性分为线性特性，等百分比特性及抛物线特性三种。调节阀适用于空气、水、蒸汽、各种腐蚀性介质、泥浆、油品等介质。英文名： control valve ，上球调节阀常用分类：气动调节阀，电动调节阀，液动调节阀，自力调节阀
EDA 平台	指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基础设施发展平台
IP 平台	指	网络信息平台
三来一补	指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是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初期尝试性地创立的一种企业贸易形式
一级土地开发	指	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毛地）或乡村集体土地（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
四技	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30,0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1774

互联网网址：www.zijiang.co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含1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2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4、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发行首日：2017年12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联系人：顾卫东、黄继华

联系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邮编：20119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79、3856556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55 弄 1 号楼 715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55 弄 1 号楼 715 室

负责人：朱秀祥

经办律师：庄毅雄、陈宇超

联系电话：021-63587230

传真：021-63587230

邮编：200003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杨海龙、孙国伟、徐菲

联系电话：0311-89616598、021-51969386

传真：010-52805600

邮编：10003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米玉元、邓晓洁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编：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160 号

负责人：胡罡

经办人员：李德英

电话：021-54956386

传真：021-64923307

邮编：201199

（七）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购买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

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6.83%、75.67%、76.49%和 77.24%，占比较高。公司较高的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可能为公司稳定主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收入结构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集中于上市子公司。2014-2016 年末，子公司紫江企业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1%、84.49%和 71.55%，集团对子公司紫江企业的收入依赖性较大。若紫江企业经营发生不良变化，可能对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889,093.05 万元、905,485.35 万元及 814,112.20 万元，平均占总资产比例约 3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831,672.64 万元，占总资产 34.21%，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分成两大

类，一类为普通存货，主要系子公司紫江企业 PET 颗粒等原材料，约 31,119.04 万元，因其系石油衍生物，存货易受国际油价影响；另一类为园区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土地开发产品及成本，其中园区开发成本 374,981.48 万元、房地产开发产品和成本 350,711.86 万元。近年来，园区开发成本占比较高，这与紫竹高新区发展模式息息相关。虽目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尚未出明显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存货出现异常波动导致存货减值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存货规模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其中主要构成部分园区开发成本及开发成本的价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2016 年，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1,690,832.86 万元、1,622,669.20 万元、1,630,776.2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2%、70.16% 和 69.15%，整体较高；2017 年 6 月末，总负债 1,678,076.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03%。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有息借款余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约 77%，较大的债务规模使发行人经营业绩易受到利率调整因素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发展，货币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呈现市场化调整，市场波动加大，偿债付息压力波动性可能较为明显。虽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发展，资产负债率已基本稳定，但若未来企业融资利率上升，可能增加公司偿债成本。

5、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170.80 万元、139,763.56 万元和 147,027.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946.32 万元，平均占总资产比例约 6%。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12,825.55 万元、26,342.79 万元及 25,061.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8,405.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 1%。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平均值分别约为 6% 及 1%，占比较低但绝对量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包含子公司对外垫付款、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项等，客户分散较广，集中较低。发行人虽然板块众多，但商品销售结算方式存在赊销，随着公司商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其中主要为个别子公司对外的应

收账款，其平均占总应收款的比重在 85%左右。虽然公司已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但考虑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及发行人本身的行业属性及客户团体性质，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6、股权投资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权投资额分别为 131,785.52 万元、118,508.22 万元、125,709.90 万元和 130,559.2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61%、5.12%、5.33%和 5.37%；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所致。公司高额的长期股权为公司提供了可观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着相应规模扩张的风险。若市场环境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7、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7,201.57 万元、-118,140.21 万元、107,569.30 万元和 5,494.5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96,762.07 万元、130,775.88 万元及 372,412.70 万元，波动较大；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87.66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仍存在一定波动。

8、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涉及地产项目主要为下属紫竹高新区（紫竹半岛项目）、紫江企业（佘山晶园项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56.94 万元、24,942.39 万元、205,460.00 万元及 0 万元，受地产项目开盘时间影响较大。若我国宏观房地产持续调控，房价下跌和后续地产项目的推进速度将对企业该类业务有直接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涉及行业较多、可大致分为包装材料业、高新园区开发、商贸、房地产及仪器仪表等行业，板块中因涉及高新园区开发等建设类行业，故可能发生在建工程及存货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并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投资回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1,804.83 万元、193,936.74 万元、220,768.55

万元和 147,608.77 万元。公司计划未来 2 年对紫竹创意港工程、紫竹科研教育中心以及紫江企业的技术改造更新项目将有持续的资本支出。鉴于相应期限的贷款到期事宜，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资金压力。若公司资金管理不善，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71 万元、2,646.31 万元、17,713.48 万元及-6,927.4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143.18 万元、-21,046.50 万元、125.19 万元和-6,018.8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为管理主体，其盈利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一般。本部盈利能力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弱。

11、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1 和 0.47，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0.52。公司存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若未来出现内需不旺、原材料价格波动、房地产调控及国际贸易环境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关联交易及内外担保事项风险

发行人集团内部及其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若干关联交易，其主要为关联担保事项。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0.08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根据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10.03 亿元。公司担保事项可能会给公司偿债带来不利影响。

13、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价值约 29.73 亿元，金额较大。发行人为满足融资需求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投资行房地产及在建工程等抵押给银行。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营业外收入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27.70 万元、16,386.19 万元、8,185.74 万元和 3,060.01 万元，主要构成为政府对发行人的技术改造、研发和扶

持补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但绝对数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在相关领域获得政府补贴，将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15、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汇率变动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 261.50 万元、-136.58 万元、380.86 万元和-159.31 万元，主要是公司存在美元贷款所致。若未来人民币持续贬值且发行人未采取适当的风险规避措施，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及产业周期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行业的生产与消费增长很快，与此同时受其辐射的上游产业食品包装材料业也获得长足的发展，故其受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软饮料产品通常会随气候的季节性变化而呈现淡旺交替的周期性变化。一般来说，随着气温的下降，消费者对软饮料的消费欲望和需求也逐渐下降，尤其是在每年第四季度，软饮料产量处于年内低点。由于发行人相当部分产品专为食品、饮料厂商配套，因此产品的销售会随季节的变化以及天气的变化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涉及房地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的继续落实，可能会对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紫江企业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835,601.07万元，占紫江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71.55%，资产总额占集团的45.93%，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主要集中于上市子公司紫江企业中。紫江企业核心业务系包装材料业务。目前，包装材料业务以PET瓶及瓶坯为主，包括皇冠盖和标签、喷铝纸及纸板、薄膜、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及塑料彩印、OEM饮料等。公司和珠海中富合计占有两乐和统一等三大企业对外采购量80%以上的份额，是目前国内PET瓶生产市场的双寡头。若未来公司未能与两乐和统一等重要客户的发展保持协同一致，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构成风险

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81.41亿元，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

房地产开发产品和成本，原材料及在产品包括瓶级聚酯切片、PET瓶等。其中，瓶级聚酯切片是PET瓶及瓶坯的主要原材料，分别约占PET瓶、PET瓶坯生产成本的60%和80%，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PET瓶及瓶坯的毛利率。作为石化下游产品，瓶级聚酯切片价格走势受经济景气度、产能情况及原油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2011年以来，国际石油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最高触及114美元/桶，最低跌至26美元/桶，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态势；同期聚酯切片市场价格也在大范围区间内盘整。因此，除部分主要客户采用来料加工方式合作外，作为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的聚酯切片及其它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因素及产能变化的影响，其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因涉及园区产业，2016年末园区开发成本占总存货的比重约为48%。存货中涉及部分土地征用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及财务融资费等，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园区地产相关费用在项目公司收益未转结之前（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等，因在变现前需要相当长的过程才可达到预定销售状态，故在该期间内可以资本化）进入存货，其中部分费用予以资本化。故公司存货较高的费用化构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难以变现，可能造成存货变现上的结构性风险。

4、房地产经营风险

公司下属紫江企业、紫都置业及紫竹高新区部分涉足房地产，房地产收入在整体收入占比不高，但绝对金额较大，开发周期较长。譬如子公司开发的佘山晶园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模式为滚动开发，第三期处于开发过程中，截至2017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8.11亿元，已回笼资金24.21亿元，尚有500余亩土地未开发。2017年，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依旧严厉，将给房地产业务带来诸多不确定风险因素。尽管房地产占公司总业务收入比重不大，但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的行业环境和公司的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以及高档物业存在的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房产项目销售进度和续开发造成影响。

5、市场占有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下辖企业中涉及制造业生产的主要为紫江企业，其产品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对发行人有标志性意义。对于紫江企业来说，PET瓶具有的自重轻、体积大、用量大等固有产品特性，致使其运输成本高昂，从而限制了此类产品的运输半径。作为饮料业的上游配套产品，饮料制造企业通常根据既定的产品技术标准选择并

指定PET瓶供应商，因此形成较为稳定的采购与供应关系，上述特点容易形成PET瓶产品的地域性市场分割。在区域市场中，先入者具备较大竞争优势，故存在对投资布局和产销网络的事前调研不足，落后于竞争对手进入容量有限的区域市场，致使投资失败的风险。此外，在某些区域市场，公司作为市场先入者并具有规模优势，容易成为主要竞争对手模仿和追赶的目标，故在激烈竞争环境下可能存在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6、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构成发行人主要收入的产品集中在塑料及纸包装材料，虽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也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包装材料行业技术更新发展较快，新材料及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7、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所属板块众多，除园区及地产方面外，通常在每年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全年供货合同，并根据预计的销售安排全年的生产计划。发行人包装材料板块中对“两乐”公司、统一企业及达能等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包装材料总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约占该业务板块整体销售收入超半数。若上述客户改变目前在中国的积极投资和拓展市场的战略，或改变在上述地区的采购策略，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

8、食品包装材料卫生安全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食品包装材料，故其卫生安全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为此，2009年国家出台第一部关于食品的安全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其中对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等内容有相关要求。2012年8月4日，为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公告的《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以下简称《规定》），对相关材料的使用进行界定。发行人在食品包装材料上采用先进工艺及国际化的标准，均符合上述国家有关规定。但随着国家有关产业卫生安全政策的调整，若发行人原材料卫生安全不达标，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在经营中所从事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众多产业，包括材料包装、仪器仪表、园区开发、商贸及房地产等。各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现阶段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若不能正确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公司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2、对子公司控制力风险

发行人旗下拥有两家上市子公司，分别为紫江企业及威尔泰工业，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7.06%及24.42%，为两家上市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但未达到绝对控股地位。其中，紫江企业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高。若因上市公司流通股权的变动导致发行人对两上市子公司的控制权减弱，从而影响到合并范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2.65%和 18.15%。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活动。近年来，国家通过调整住房结构、规范土地市场供应机制、上调第二套房首付比例、严格控制二、三套房贷、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式和手段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如果政府未来重新出台房地产市场相关调控政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明显的抑制作用。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紫江企业下属企业及威尔泰工业属高新技术产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未来国家对待产业政策的调整或相应减税期到期后，企业是否能继续获得税收支持将会对企业的税收减免产生一定影响。

3、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高新园区产业，该业务板块收入目前部分来自于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获得的政府扶持资金，根据上述办法测算，预计未来5年将收到约37.5亿元的扶持基金。在上述扶持政策有效期到期后，政府扶持政策的延续性将给发行人园区业务板块的收入带来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中诚信出具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授予紫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紫江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AA+，该级别反映了紫江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饮料包装业务在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寡头垄断地位、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及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较好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较高和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寡头垄断地位。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等饮料巨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采用设备连线生产、固定回报合

作模式及合资办厂等合作模式，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均为5~10年，使得公司在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寡头垄断地位较为稳固。

（2）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饮料包装板块，受益于该板块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06%、23.35%、26.29%和26.68%。

（3）政府支持。作为紫竹高新区的重要建设投资主体，紫竹高新集团获得了上海市政府以及闵行区政府在政策及资金上的多项支持，其中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紫竹高新区分别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3.65亿元、15.14亿元、17.00亿元和10.90亿元，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归属紫竹高新集团的金额分别为10.12亿元和6.82亿元。

（4）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财务弹性较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207.83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1.96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同时公司两家上市子公司可通过增发、配售股票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也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广泛。

3、关注

（1）债务规模较大，财务杠杆较高。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总债务为132.30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规模分别为82.33亿元和49.97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同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9.03%，总资本化比率为63.73%，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5.57亿元、2.49亿元、20.55亿元和0亿元，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14 紫江集 MTN001”给予的主体评级为 AA。2015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中票的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上调至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调升发行人主体级别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紫竹高新区经济和税收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政府以及闵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饮料包装业务市场地位稳固以及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负债率较高、母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弱等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07.8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5.8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1.96 亿元，发行人与国

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额	剩余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29.87	16.91	12.96
农村商业银行	15.33	10.22	5.11
交通银行	11.5	7	4.5
上海银行	10.68	5.62	5.06
中信银行	5.5	2.72	2.78
中国银行	22.79	6.72	16.07
建设银行	11.21	4.93	6.28
工商银行	6.13	6.13	0
招商银行	13.3	4.5	8.8
光大银行	8	3.9	4.1
浦发银行	5.96	2.06	3.9
民生银行	7	2.1	4.9
兴业银行	2.5	2	0.5
江苏银行	2	0	2
北京银行	3.2	1.3	1.9
宁波银行	3.3	1.3	2
南京银行	1	1	0
比利时银行	1	0	1
平安银行	10	2.65	7.35
厦门国际银行	0.45	0.45	0
南洋商业银行	2	0	2
邮储银行	4.5	0.4	4.1
法兴银行	1.13	0.6	0.53
华一银行	1	0	1
渣打银行	2.28	0.08	2.2
澳新银行	2.47	0.97	1.5
三菱东京银行	1.8	1	0.8
东方汇理银行	1.95	0	1.95
三井住友银行	2.95	1	1.95
法国巴黎银行	1.82	0	1.82
恒生银行	1.6	0	1.6
星展银行	1	0	1
国开行	9.51	9.51	0
华夏银行	0.5	0.5	0
首都银行	0.8	0	0.8
韩亚银行	0.8	0.3	0.5

浙商银行	1	0	1
合计	207.83	95.87	111.96

（二）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约定，无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	到期情况
紫江集团	13紫江集MTN1	100	2013年4月17日	3年	5	已到期
	14紫江集MTN001	100	2014年8月19日	3年	5	已到期
	16紫江01	100	2016年3月18日	5年	6	未到期
	17紫江集MTN001	100	2017年3月20日	3年	5	未到期
紫江企业	06紫江CP01	100	2006年2月28日	0.75年	5	已到期
	06紫江CP02	100	2006年10月31日	1年	2	已到期
	06紫江CP03	100	2006年12月12日	1年	3	已到期
	08紫江CP01	100	2008年7月17日	1年	5	已到期
	09紫江CP01	100	2009年5月19日	1年	5	已到期
	10紫江CP01	100	2009年12月28日	1年	4	已到期
	12紫江CP001	100	2012年3月20日	1年	2	已到期
	12紫江CP002	100	2012年7月26日	1年	4	已到期
	13紫江CP001	100	2013年5月17日	1年	2	已到期
	14紫江CP001	100	2014年9月18日	1年	7	已到期
	09紫江债	100	2009年12月28日	8年	10	未到期，余额8.55亿元
	15紫江SCP001	100	2015年9月25日	0.49年	10	已到期
	16紫江SCP001	100	2016年1月8日	0.74年	6	已到期
	16紫江SCP002	100	2016年1月18日	0.74年	4	已到期
	16紫江SCP003	100	2016年3月17日	0.66年	10	已到期
	16紫江SCP004	100	2016年9月23日	0.66年	6	已到期
16紫江SCP005	100	2016年10月11日	0.66年	4	已到期	
16紫江SCP006	100	2016年11月9日	0.74年	10	已到期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14紫竹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100	2014年9月2日	3年	2.8	已到期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6.55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1.98%，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	0.52	0.47	0.41	0.50
资产负债率（%）	69.03	69.15	70.16	71.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04	2.17	2.8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

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2,674.86	1,167,850.87	993,002.73	1,125,81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2.40	6,537.35	14,558.54	18,6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87.66	372,412.70	130,775.88	196,762.07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445,767.23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14,094.5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1、0.47 和 0.52。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发行多期中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

道畅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②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划付至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3、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以上信息，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证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

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成立日期：1991年02月27日

注册资本：30,018.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18.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邮编：201199

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网址：www.zijiang.com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17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根据 198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办公室上企审（89）101 号批复文件，由上海紫江皮塑制品公司、上海紫江塑料复合彩印厂、上海紫华塑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紫佳塑料容器制品厂、上海紫江塑料制品厂、上海紫江皮革制品厂、上海紫江化工物资公司、上海紫警橡胶制品厂、东南海通（海南）公司 9 家企业共同组建而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资信证明，注册资金为 1,245.00 万元。1993 年 7 月 21 日，经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验资证明书，上海紫江（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由 1,245.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企业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

1991 年 2 月上海县工商局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移交至上海市工商局登记。1991 年 2 月 27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变更情况

1997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闵府研（1997）42 号文，批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由集体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产权界定，并经闵行区马桥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复，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以及沈雯等 18 位公司高管成为公司股东。1997 年 7 月 16 日，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隆会字(97)第 999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888 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持股 30.00%、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持股 15.00%、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0%、沈雯持股 36.00%、郭峰等 17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9%。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上海马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1998 年 9 月 13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自然人股东钱曙、何吉祥分别将所持 0.8944%、0.7267% 股权转让给郭峰、王虹等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李兰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267% 股权转让给郭峰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张守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031% 股权转让给郭峰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张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795% 股权转让给李彧。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达会字（2002）第 167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由人民币 18,88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持股 33.0540%、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持股 18.8880%、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600%、沈雯持股 33.9985%、郭峰等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 8.4995%。

2004 年 5 月 8 日，经中共马桥镇委员会、马桥镇人民政府闵马委（2004）5 号文件批复，同意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 33.0540% 公司股权向郭峰等 27 名公司核心经营高管分散量化股权，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6 月 8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朱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321% 股权全部转让与沈雯；胡兵等 4 位自然人合计将所持发行人 15.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后，沈雯持股比例变更为 35.0306%，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5%。

2004 年 9 月 22 日经马桥镇人民政府闵马府（2004）28 号文件批复，同意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将持有公司 18.8880% 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转让给程国荣等 6 位自然人，闵行区马桥镇俞塘五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国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继忠等 4 位自然人将各自所持 2.50%，合计 10.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顺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88% 股权转让给郭峰等 9 位自然人股东。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6%、沈雯持股 35.0306%、郭峰等 28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29.4049%。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周瑞亨将所持发行人 1.00% 的股权转让给沈雯。受让后，沈雯持股比例变更

为 36.0306%。

2009 年 11 月 23 日、2010 年 2 月 8 日、201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决议，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分别受让孙德武所持有的 0.25%、钟家杰所持有的 1.50% 以及曹晓宁所持有的 0.60% 发行人股权。受让后，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22.35% 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继承的议案》，同意原股东张金祖在公司 360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 1.2% 的股权比例)和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范瑞娟继承。

2013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郭峰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 7.7796% 股权。

2013 年 7 月 12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唐继锋、刘罕、顾卫东、孙宜周、董宁晖和孙琦明共 6 人向发行人进行溢价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18.00 万元。上述增资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沪知会验（2013）33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唐继锋等 6 位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 4.2901% 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18.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沈雯 36.0090%、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16%、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67%、郭峰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 38.162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主要股东沈雯、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分别为 36.01%、10.27%、10.00% 及 5.56%；其余为自然人股东作为紫江集团的经营管理人员合计拥有 38.16% 股权。沈雯先生控股公司股份 36.01%，虽非绝对控股，但作为公司的设立者拥有公司最大的股份，同时通过公司章程赋予沈雯总裁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事任命、制度设定等方面较大权利，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公司自然人股东间无亲属关系，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胡兵与公司股东胡兵系同一人，除此外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表： 2017年6月末股东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雯	10,809.18	36.0090%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34	10.2716%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1.80	10.0000%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8.00	5.5567%
唐继锋	750.45	2.5000%
孙琦明	45.03	0.1500%
孙宜周	105.06	0.3500%
顾卫东	150.09	0.5000%
刘罕	150.09	0.5000%
郭峰	1,200.72	4.0000%
李彧	1,200.72	4.0000%
胡兵 ¹	1,200.72	4.0000%
彭胜浩	600.36	2.0000%
徐志强	600.36	2.0000%
张信林	600.36	2.0000%
周洁碧	450.27	1.5000%
王虹	600.36	2.0000%
陆卫达	600.36	2.0000%
张华	309.82	1.0321%
夏光	750.45	2.5000%

¹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兵，其持有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63.00%，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勇	300.18	1.0000%
楼思齐	150.09	0.5000%
毛国敏	150.09	0.5000%
沈国兴	300.18	1.0000%
罗晓金	135.08	0.4500%
徐云飞	90.05	0.3000%
刘铁峰	150.09	0.5000%
徐斌	150.09	0.5000%
沈国权	79.19	0.2638%
周大鸣	75.05	0.2500%
庄国兴	63.40	0.2112%
龚世毅	31.70	0.1056%
范瑞娟	360.22	1.200%
董宁晖	105.06	0.3500%
合计	30,018.00	100.00%

1、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法定代表人胡兵，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兵，控股比例6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营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753.00万元，总负债650.59万元，所有者权益3,102.41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560.31万元。2017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852.07万元，总负债852.19万元，所有者权益2,999.88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2.53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紫江集团10.27%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

2、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法定代表人俞雅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自然人沈继忠，俞雅华，戚建华，贺美华各占2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营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513.02万元，总负债0.02万元，所有者权益3,513.0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99.06万元。2017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440.86万元，总负债5.02万元，

所有者权益 3,435.8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7.1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紫江集团 10.00% 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

3、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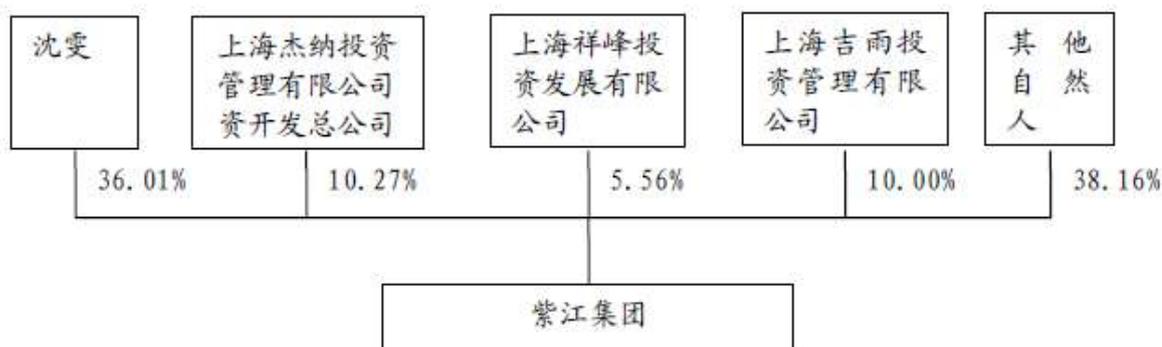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法定代表人顾利民，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顾利民，股权占比 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涉及营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574.15 万元，总负债 2,90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65.0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66.1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44.75 万元，总负债 2,38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64.6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4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紫江集团 5.56%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

4、沈雯（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沈雯先生持有紫江集团 36.01% 股份，为紫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不存在除紫江集团外的其他重要企业权益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任何关系，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

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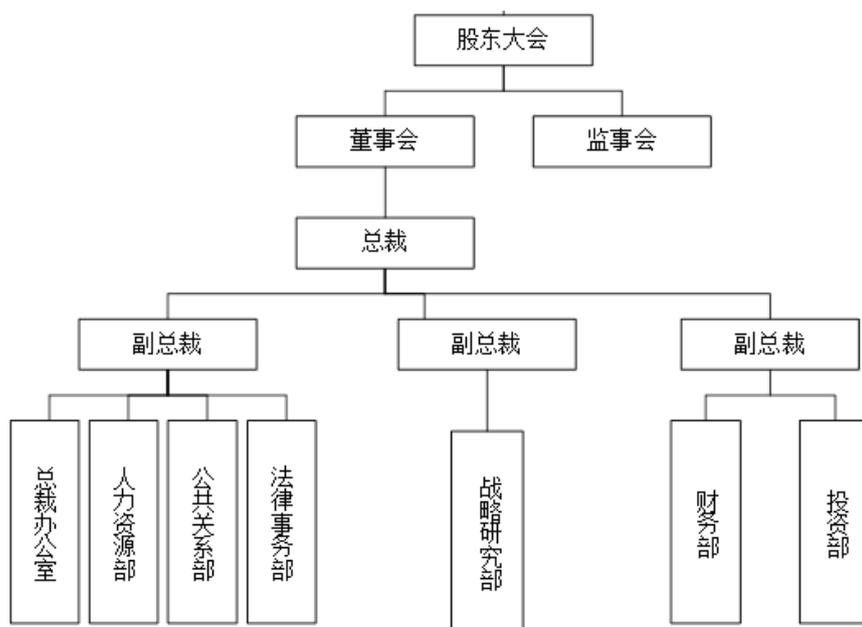
图：公司股权关系图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紫江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建立了股东大会为集团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室为经营决策与执行机构。随着集团规模的扩大，下属子公司的增多，业务的扩张及业务种类的增加，紫江集团发展早期高度集中的决策系统难以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为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企业竞争力，近几年紫江集团开始逐步调整其决策与管理体系，对包装业内部（以上市公司紫江企业为主）实施了事业部改革。改革后管理呈现扁平化结构特征。集团控制层面主要实现控股公司的职能，进行战略投资和企业运作监控和管理，直接管理各控股公司；事业部层面主要是构筑行业和资本的互动平台，掌握和整合该领域的资源；专业企业（包括房地产和园区板块内核心公司）层面则以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标。公司内设公共关系部、战略研究部、投资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六部一室”，与子公司建立控制与被控制、协调与被协调的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图： 集团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I.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企业类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	制造业	151,673.62	27.06%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250,000.00	50.25%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5,000.00	7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760.40	61.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988.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22,400.00	6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00	87.81%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0.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251.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注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持股比例 27.06%，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集团本部派出 6 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半数，占多数表决权，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能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将其纳入并表范围。

主要子公司简介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公司曾被

评为中国 200 强先进包装企业及上海市包装企业 50 强。公司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BOPET 薄膜等新型材料，并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强生、达能、肯德基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了多年的合作。紫江企业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积极拓展非饮料 PET 容器包装市场，进入食用油 PET 瓶领域。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83,281.40 万元，总负债 632,951.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0,329.8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601.07 万元，净利润 23,544.2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7,151.51 万元，总负债 672,00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5,144.9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8,155.76 万元，净利润 58,610.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紫江企业 410,374,073 股，占紫江企业总股本的 27.06%，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2、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区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前身是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2011 年 8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636160，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由紫江集团、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政府、上海交通大学等七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25%，含间接持股合并持股 55.00%。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竹高新区由大学校区、研发基地和紫竹半岛三部分组成。大学园区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为主，通过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大学在科研和人才上的优势。研发基地瞄准世界科技革命中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吸引著名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并大力促进 EDA 平台、IP 平台、设计企业孵化中心和创业投资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浦江森林半岛位于园区东南角，将规划建设成大型生态化国际社区。目前，园区已吸引 INTEL、

微软、中意法半导体、SANDISK、ORMON、京滨电子、博格华纳、日清、花王、SMC、Coca-Cola 等一些世界著名 500 强企业入驻。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3,838.85 万元，总负债 771,82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2,015.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578.70 万元，净利润 60,295.4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6,722.19 万元，总负债 741,68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5,039.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332.60 万元，净利润 16,871.40 万元。

3、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产业园区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67697G，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2001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00.47 万元，总负债 1,25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3.3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1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252.04 万元，负债 1,28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65.9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2.69 万元。

4、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紫燕注塑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625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是由上海紫江集团控股、日本 TSUBAMEX 株式会社参股的中日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美元，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占地 25,000 平方米，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注塑企业之一。它现有大中型进口注塑机 27 台，已专业从事注塑成型十年，并具备喷涂、丝印或烫印、超声波焊接、高频焊接、热板焊接、装配等二次加工能力，能满足客户的各种要求。目前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世界知名的大公司，如日立、夏普、三洋、惠而浦、索尼、三星、JVC、TCL、

3M、金杯通用汽车、上海大众等。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46.58 万元，总负债 927.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18.7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9.97 万元，净利润 7.13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942.77 万元，总负债 85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89.3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8.44 万元，净利润-29.39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 1-6 月出现亏损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5、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紫江橡胶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贵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92169C，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88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工程橡胶（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卷材、止水带）和其它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是交通部第一批颁发桥梁橡胶支座、伸缩装置产品合格证的企业，是交通部、建设部、铁道部各种桥梁橡胶支座、各种桥梁伸缩装置、止水带、橡胶板材的定点生产厂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高架轻轨、污水治理等各重大工程，并出口德国、法国、荷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越南、泰国等各国。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30.44 万元，总负债 6,70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4,576.1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9.81 万元，净利润-7965.39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94.38 万元，总负债 6,04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4,653.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16 万元，净利润-77.03 万元。该公司近年经营业务大幅度萎缩，费用增加，导致企业亏损。

6、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都置业是发行人旗下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核心企业，是一家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46014697，公司注册资本 22,400.00 万元人民币。紫都置业自成立以来，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分布长宁、卢湾、闵行、松江等区域。公司先后投资开发

建设了上海国际农展中心、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上海虹桥商务大厦、茂名大厦等酒店、会展和商办楼项目以及“紫”系列的住宅楼盘：紫欣公寓、紫虹嘉苑，总建筑面积超过 80 万平方米。目前，紫都置业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有紫晶南园、佘山晶园等。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241.64 万元，总负债 9,38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52.3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75.66 万元，净利润 356.61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057.82 万元，总负债 4,83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224.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33 万元，净利润 15.70 万元。

7、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8752341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588 号。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08.19 万元，总负债 9,34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0.3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3 万元，净利润-498.7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08.01 万元，总负债 12,935.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72.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2.48 万元，净利润-488.18 万元。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创业投资性质所致，部分项目投资正在筹划中，尚未进入回报期。

8、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ENK1X，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继锋，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 1 幢 1 层 1097 室。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从事机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62.00 万元，总负债 7,20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53.1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82.80 万元，净利润 1,193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67.70 万元，总负债 6,69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68.8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12.11 万元，净利润 415.74 万元。

9、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9307W，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1 幢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 SHEN ZHEN(沈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1.19 万元，总负债 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6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0.6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3.06 万元，总负债 2,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3.0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55 万元。

10、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紫旭聚氨酯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70825R，注册资本为 2,250.9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凯，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紫江工业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聚氨酯液，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51.06 万元，总负债 9,81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5,065.3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46 万元，净利润-2,085.9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538.03 万元，总负债 9,70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5,168.3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3.07 万元。该公司处于暂停营业状态，等待转型。

II.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2017年6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金额	持股比例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权益	864.96	50.00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权益	18,129.57	50.00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权益	1,142.52	50.00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权益	7,007.60	35.00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权益	2,983.49	49.00
合计		30,128.14	

注：发行人对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和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00%，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雯先生，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沈雯先生持有紫江集团 36.01% 股份，为紫江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用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任何关系。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除投资控股紫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无其他投资控股的企业。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2 人，常务董事 2 人，董事由股东推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公司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其中选一名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企业高管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 公司董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1	沈雯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2	郭峰	男	副董事长	2008 年 5 月-至今
3	李彧	男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4	胡兵	女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5	沈臻	男	常务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6	王虹	女	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7	陆卫达	男	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8	夏光	男	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9	唐继峰	男	董事、副总裁	2012 年 11 月-至今

2、监事会成员

表： 公司董监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1	孙宜周	男	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今
2	顾卫东	男	监事、财务部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3	侯郁	男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1	沈雯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2	李彧	男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3	胡兵	女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2008 年 5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4	唐继锋	男	董事、副总裁	2009年9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雯：中共党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十佳”青年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劳动模范等奖项。曾任上海紫江塑料制品厂长，紫江皮塑制品公司总经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紫江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紫江企业董事长、紫竹高新园区董事长、总经理、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等职。

郭峰：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紫江集团总工程师、董事长等职。现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李彧：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室科长、总裁室经理、总裁特别助理、紫江集团副总裁董事等职。现任紫江集团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及威尔泰工业董事长。

胡兵：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国宾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紫江集团总裁秘书、上海国际农展中心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紫江集团法律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紫江集团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上海杰纳投资董事长、紫江企业董事。

沈臻：中共党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紫江集团常务董事、紫江企业副董事长。

王虹：中共党员，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曾获1998、2000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1999年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2000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2000年上海市优秀包装企业家、2000年中国当代优秀包装企业家、2001年森泽信夫印

刷技术奖（一等奖）、2001年出席全国科技大会、2010年获改革开放30年最具影响企业家（闵行区印协）等奖项。曾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紫华白猫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董事。

陆卫达：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第二印刷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职紫江集团董事、紫江企业董事。

夏光：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上海紫江集团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紫竹高新区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董事。

唐继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紫江集团总裁室经理、研究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董事、副总裁，紫江企业董事、威尔泰工业董事、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孙宜周：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紫江集团监事等职。现担任紫江集团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紫江企业监事长、威尔泰工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顾卫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紫江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助理、财务部科长、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紫江集团监事及财务部总经理。

侯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南通师范专科学校讲师、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农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紫江企业人力资源总监、华中大区及市场营销总监等职。现任紫江集团监事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雯：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彧：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兵：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唐继锋：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来无违法及重大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紫江集团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沈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唐继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彧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兵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宜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陆卫达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请详见本节第二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业务经营领域以包装业为核心，涵盖高新区、房地产等行业。现拥有两家上市公司——紫江企业（600210）和威尔泰工业（002058），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竹高新区。纵观企业整体业务，主要分为包装材料业、园区开发、房地产业、商贸、仪器仪表等行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包装材料业	285,932.10	59.03	566,407.44	50.02	540,401.90	57.50	535,128.79	49.73
仪器仪表	3,665.68	0.76	9,641.97	0.85	9,537.68	1.01	11,932.50	1.11
商贸	122,391.98	25.27	230,361.39	20.34	242,372.23	25.79	262,708.28	24.41
园区开发	31,218.84	6.44	43,514.00	3.84	50,111.32	5.33	48,678.69	4.52
房地产		-	205,460.00	18.15	24,942.39	2.65	155,656.94	14.47
物业租赁	20,739.16	4.28	32,346.30	2.86	27,206.23	2.89	24,552.64	2.28
其他工业	5,737.96	1.18	17,659.10	1.56	19,570.18	2.08	18,368.31	1.71
其他服务业	14,704.71	3.04	26,901.48	2.38	25,701.14	2.73	19,041.02	1.77
合计	484,390.43	100	1,075,488.69	100	982,627.18	100	1,076,067.17	100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包装材料业	218,474.25	60.70	433,771.93	51.88	419,366.91	58.26	427,149.77	52.08
仪器仪表	2,256.59	0.63	5,850.64	0.70	6,084.77	0.85	6,998.76	0.85
商贸	113,631.35	31.57	214,736.68	25.68	226,640.34	31.48	247,603.73	30.19
园区开发		-	4,038.10	0.48	5,149.41	0.72	7,189.62	0.88
房地产		-	129,565.63	15.50	15,788.73	2.19	97,105.13	11.84
物业租赁	7,008.71	1.95	12,615.72	1.51	8,519.01	1.18	3,147.16	0.38

其他工业	4,028.39	1.12	12,715.44	1.52	15,374.36	2.14	13,504.99	1.65
其他服务业	14,544.79	4.04	22,876.65	2.74	22,922.18	3.18	17,425.97	2.12
合计	359,944.09	100	836,170.78	100	719,845.71	100	820,125.13	100
毛利润								
包装材料业	67,457.85	54.21	132,635.51	44.79	121,034.99	55.02	107,979.02	42.19
仪器仪表	1,409.09	1.13	3,791.33	1.28	3,452.91	1.57	4,933.74	1.93
商贸	8,760.63	7.04	15,624.71	5.28	15,731.89	7.15	15,104.55	5.90
园区开发	31,218.84	25.09	39,475.90	13.33	44,961.91	20.44	41,489.07	16.21
房地产	0.00	0.00	75,894.37	25.63	9,153.66	4.16	58,551.81	22.88
物业租赁	13,730.45	11.03	19,730.58	6.66	18,687.22	8.49	21,405.48	8.36
其他工业	1,709.57	1.37	4,943.66	1.67	4,195.82	1.91	4,863.32	1.90
其他服务业	159.92	0.13	4,024.83	1.36	2,778.96	1.26	1,615.05	0.63
合计	124,446.34	100	296,120.89	100	219,997.37	100	255,942.0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包装材料业	23.59	23.42	22.40	20.18
仪器仪表	38.44	39.32	36.20	41.35
商贸	7.16	6.78	6.49	5.75
园区开发	100.00	90.72	89.72	85.23
房地产	-	36.94	36.70	37.62
物业租赁	66.21	61.00	68.69	87.18
其他工业	29.79	27.99	21.44	26.48
其他服务业	1.09	14.96	10.81	8.48

从营业收入构成上看，包装材料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2016年度，包装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9.73%、57.50%和50.02%，收入规模稳定；其次，2014-2016年度，商贸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41%、25.79%和20.34%，占比较为平稳；房地产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14.47%、2.65%、18.15%，波动较大，主要受住宅项目开盘时间影响；园区开发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4.52%、5.33%、3.84%，占比较小，规模基本稳定；仪器仪表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1.11%、1.01%、0.85%，占比很低；物业租赁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2.28%、2.89%、2.86%，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板块近三年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8%、4.82%和3.94%，占比不高，规模保持稳定。

从营业成本构成上看，2014-2016年发行人最主要的包装材料业成本规模基本

稳定，由 2014 年的 535,128.79 万元小幅攀升至 2016 年的 566,407.44 万元；商贸板块的营业成本占据第二位的比重，随业务规模呈一定的波动性，基本保持在 30% 左右。房地产板块成本由 2014 年的 11.84% 上升至 2016 年的 15.50%，主要是房地产业务在 2016 年度有新开盘项目对外出售导致。园区开发板块成本主要是运营费用和园区服务设施建设费用，成本一直较低。其余业务成本占比在 5.00% 左右，对整体成本构成影响有限。

2014-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59 亿元、22.00 亿元和 29.61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包装材料板块、房地产和园区开发板块是毛利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2016 年度合计占比 81.28%、79.61% 和 83.75%。其中高新产业园区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85.23% 上升至 2016 年的 90.72%，展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所在行业状况

1. 饮料包装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互联网的兴起带动了全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改变人们消费模式的同时，也为快递业和包装行业革命性的发展带来黄金机遇。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我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 亿元，同比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6%。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加速了快递行业的发展，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3,974.40 亿元，同比增长 43.50%，增速较上年增加 8.0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达到 312.80 亿件，同比增长 51.33%，增速较上年增加 3.26 个百分点。电商的快速发展给包装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包装行业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行业，需求受到居民收入和消费情况影响较大。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增长 9.6%。

包装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5%，化妆品类增长 8.3%，金银珠宝类与上年持平，日用品类增长 11.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7%，中西药品类增长 12.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2%。

我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包装工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设备为主要产业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和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

从材质来看，在全球包装市场中，塑料包装市场规模超过 30%，为最大的门类。塑料包装不仅具有质量轻、价格低的特点，而且在高阻隔性、多功能保鲜性、无菌抗菌性、加工可塑性等方面具有广泛优越的使用性能，正在逐渐替代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成为各种包装材质中增速最快的种类。

随着饮料市场地迅猛发展，饮料包装行业也越来越火红，精美时尚又高质的外包装，俨然已成为影响饮料销量的重要因素之一。饮料包装形式也随着饮料产品的细化与细分出现了多元化的格局，包装载体不再局限于 70 年代的玻璃容器，金属、塑料、纸，以及各类新型环保材质等被相继应用在饮料包装上，除了外包的基本载体外，各类瓶盖及标签印刷等，也是当下饮料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

饮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软饮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饮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决定了饮料包装产品的巨大市场空间和可期未来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软饮料产量累计增长 150.15%，年复合增长达 8.47%。食品饮料行业是“十三五”规划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将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机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出，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饮料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软饮料行业发展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007-2016 年我国软饮料行业发展情况

（2）行业发展前景

经历了过去改革开放、国际化、城市化的高速发展，中国经济实现了年均近 10% 的持续扩张，经济规模跃升世界第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成为世界制造贸易大国和准现代化国度。虽然近年来经济形势出现调整，但对未来而言，前景是乐观而积极的。

中国日报网曾预测，PET 包装的全球消费量在 2017 年将增长到近 1,910 万吨，价值 570 亿美元，主要是通过在新市场和转型经济体的持续增长需求所带动。该市场将每年增长 5.2%，亚太、南美、中欧和东欧的发展中国家将呈现更高增长的 PET 包装，这将导致日益增长的实际收入和传统包装形式由 PET 瓶替代。

此外，尽管软饮料产量增长迅速，但从人均消费水平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相

比存在较大差距。据统计，我国人均年消费软饮料不足 10kg，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5，西欧发达国家的 1/24，我国饮料行业仍然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对于我国 14 亿人口中的大部分来说，瓶装饮料还未成为日常必须消费品。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导致的消费升级，未来瓶装饮料需求将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塑料包装制品需求量将同步上升，预计未来国内软饮料包装制品总量增长速度在 15%左右。另外，虽然短期内国内啤酒厂商对 PET 啤酒瓶并没有需求，但 PET 啤酒瓶市场一旦启动，饮料包装制品企业将面临高速增长的机会。

（3）行业政策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求包装行业面向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16 年 5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塑料加工业应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要认真贯彻《中国制造 2025》，紧紧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要紧紧围绕“高端化”战略，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2016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进一步推动轻工机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食品机械重点发展大型高速成套化、无菌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 PET 瓶、易拉罐等包装生产线。塑料机械重点开展驱动传动系统数控化与效能提升，成型过程复杂参数传感与智能控制，嵌入式机器人协同应用、综合决策与信息管理等技术研发及应用。电池机械重点开发铅蓄电池连续化极板制造，动力电池宽幅高速极片制造，自动化成

分容系统和电池系统测试，废旧电池分选、拆解及再生等设备。加快推进高效高精度扣式电池等自动生产线的国产化。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将大型吹灌旋一体化无菌冷灌装技术与装备和超洁净灌装生产线(开发72,000瓶/时以上旋转式PET瓶饮料吹灌旋一体化装备、36,000瓶/时饮料无菌吹灌旋一体机、12L以上大瓶水吹灌旋一体机等)，全自动数控高速自立袋灌装封口设备，饮料品质在线检测与自动剔除装备，高速玻璃瓶、塑料瓶、易拉罐含气饮料灌装封盖设备，单腔2,400瓶/时以上高速旋转式PET瓶吹瓶机等纳入行业专用装备自主化发展重点。

2016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被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规划明晰了“十三五”方向，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增长,质量素质增强,区域协调发展,结构调整优化,动力逐步转换，这是“十三五”时期中国包装工业的主要目标;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和贡献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这是“十三五”时期包装业的核心目标。

2、仪器仪表行业

(1) 行业现状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被运用于工业生产的信息采集、传送和控制执行，被誉为“工业信息机器”和“工业IT”。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是现代工业的基础行业，为国家装备制造业提供基础部件，对冶金、有色金属、化工、电力、石油、建材、造纸、制药、环保、国防等国家支柱产业的技术进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技术进步推动国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其技术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程度的标志。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伴随着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发展而发展，整体技术与世界领先水平差距较大。上世纪80年代开始，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经过几十年来来的建设与发展，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

规模和研发能力的产业体系。“十二五”期间，行业产值规模接近一万亿元，行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为“十三五”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产品技术显著提升，工程应用取得重大进展，科学仪器和流程工业用主干现场仪表进步明显。



图 2009-2017年我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经营业绩分析

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产品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特别是工业领域新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自2008年以来，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需求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009年的4419.57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9,355.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31%。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技术积累周期较长。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较慢，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不大，导致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厂商整体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国内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产品占领。目前，国外大型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企业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独资公司及代理销售等各种形式进入国内市场，我国终端客户的重要生产装置和关键生产环节所使用的产品大多数是国外品牌的产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中高端市场主要采用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品牌产品主要进入中低端市场。

（2）行业前景

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是助推中国成为贸易大国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国内将有越来越多的仪器仪表设备走上国际市场的舞台，并陆续加入国际化竞争的行列。仪器仪表行业在进出口贸易方面表现得尤为强劲。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目前已步入智能制造装备快速成长期；政府正在极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了大量政策、规划和发展纲要，下大力气发展工业自动化行业；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上涨以及青年人职业观念的改变，新生代产业工人的工资要求不断提高，自动化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大幅减少人工成本，还能提高生产效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产品品质也得到提升，自动化市场将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主要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和环保、节能减排等新兴市场领域。随着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技术改造需求，以及国家在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措施，要求企业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竞争力，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小型化、模块化和微功耗成为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发展方向，该等新技术的不断升级，促进了产品功能的更新，拓宽了产品运用领域。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GDP较2015年同期增长6.9%，国内宏观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为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措施支持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随着中国的工业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对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推动了行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作为我国的战略举措，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是保持我国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一方面，环境监测、市政工程和污水处理项目会加大投资力度，增加需求；另一方面，围绕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我国将建设和改造一批连接上下游资源利用的工程项目。这些都为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虽然近几年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缩小了与跨国公司的技术差距，但就行业整体而言，在行业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品牌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同时，国内终端客户对国内品牌产品缺乏认可，国内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缺乏良好的应用和改进机遇，应用环境对国内企业的发展有所不利。

（3）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仪器仪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未来，仪器仪表行业将努力打造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控制层、现场层的流程工业和离散工业综合自动控制为主要目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仪器仪表，重点发展具有工业互联网和工业物联网功能的高端控制装备，实现行业产品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科学仪器要重点满足检验检疫、食品与环境安全、生命科学相关仪器设备和可靠性研究的需要；关注环境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对相关仪器设备新的需要，抓住商机，拓展产品链和服务空间；重点发展面向物联网、面向流程工业、离散工业的智能传感器，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发新型视觉传感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技术和产品，逐步提升借助传感器技术和产品拓展应用服务领域并形成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的能力；供应用仪表的发展主要是适应物联网、智能电网、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热力发展的需要，抓住农村电网/城市电网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燃气和农村自来水应用普及的大好商机，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网络化水平。

从发展趋势上看，水、电、气、热等应用仪表上本土产品竞争力逐渐增强，进口产品占比较小。而主要面向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保证、科学研究需求的实验分析仪器和环境监测仪器市场需求旺盛，已然成为行业稳定增长的主要分支。未来，在各级政府和企业（特别是大型国企）高度重视安全和环保问题的情况下，工业领域对安全、环保的需求也会日益扩大，非常值得关注。

如国家在环保方面新增氨氮和氮氧化物两项环境控制指标，这将使得制药、化工、冶金、石油、炼焦、鞣革等行业对氨氮、氮氧方面的监测仪器的需求大大提升。国家对生物医药行业的重点支持，也将推动新药研制项目的不断启动，届

时生命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也将迎来巨大市场需求。

除了国家宏观政策，仪器仪表行业的相关法规、标准的出台、完善也不断推动着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一方面，相关行业标准的出台，使得仪器仪表技术门槛提高，仪器安全性和稳定性更具有保障，新的高要求将促使仪器仪表行业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对仪器仪表某个细分行业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可能推动其上下游产业、其他仪器仪表细分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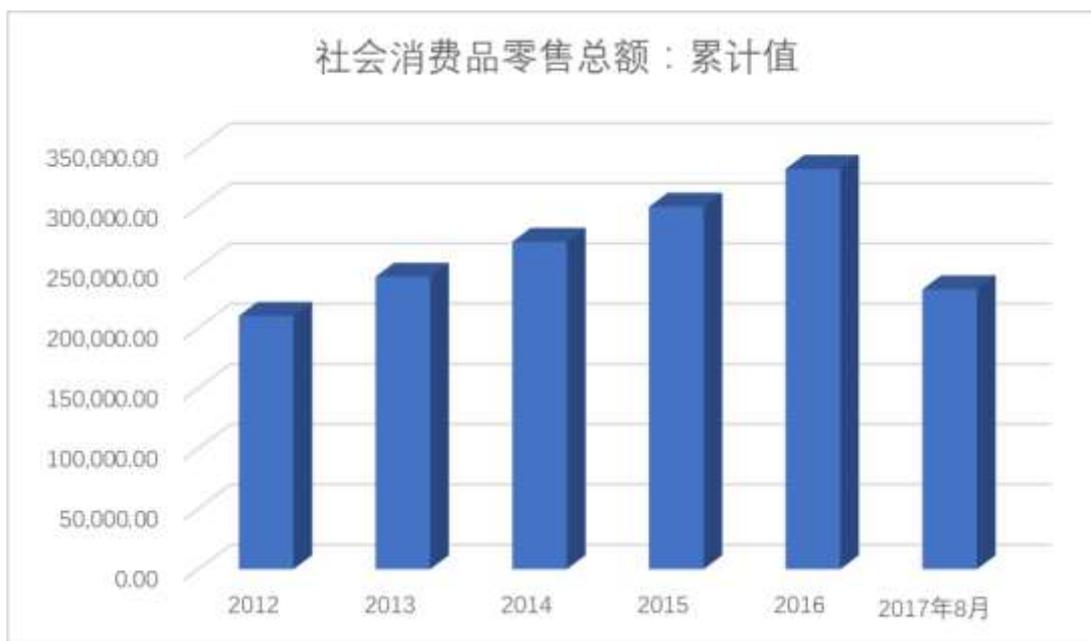
3、商贸

(1) 行业现状

随着国内食品零售行业，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并存，各种大型商贸集团通过控制网点数量和布局实施扩张竞争战略。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企业几乎控制了我国一线城市零售业，随即又开始不约而同的转战于国内二三线城市，内资零售企业也加速抢滩布点。

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5,814 亿元，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503 亿元，增长 10.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96,518 亿元，增长 10.4%；餐饮收入额 35,799 亿元，增长 10.8%。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0%，化妆品类增长 8.3%，金银珠宝类与上年持平，日用品类增长 11.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7%，中西药品类增长 12.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2%，家具类增长 12.7%，通讯器材类增长 11.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4.0%，汽车类增长 10.1%。全年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

2012 年-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3 2012-2017 年 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行业前景与行业政策

中国的零售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有效支撑了消费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零售市场业态不断细分，从而为零售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总体目标是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巩固贸易大国地位，贸易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规划》旨在扩大消费需求，到 2020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 4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这意味着消费品零售总额将以每年超过 3 万亿的增幅递增，消费市场空间将大幅扩张。

根据上海市的规划，至“十三五”末期，上海将实现零售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受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以及人民币加速升值等宏观因

素影响，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未来国内的消费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并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热点的出现，都给品牌代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房地产

（1）行业现状及前景

当前中国的房地产迅速发展，促成房地产经济不断发展。在城镇化背景下，当前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国民对房子的购买需求越来越大，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房地产投资的积极性，大量的其他行业也加入到房地产行业，大量的资金汇聚在房地产业上，产生了一个完整的房地产产业链。但是在当前的中国，房价在快速增长，很多地区的房价甚至发生了暴涨。这也促进了我国房地产商进行大量开发。自改革开放以来，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显然房地产经济已经成为了国民经济一个新的增长点。

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继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带来房地产业景气度呈现持续震荡趋势，2016年12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94.08，较上年同期上升0.74点。

从房地产投资情况看，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6,533亿元，增长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5,838亿元，增长8.4%。土地市场方面，2016年全国土地购置面积22,02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40%;但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区域转向土地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全国土地成交价款9,129.31亿元，增长19.80%。总体来看，2013年以来受银行信贷收紧以及其他调控政策的影响，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下滑。2015年以来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有利于房地产的复苏，但2016年、2017年政府出台一系列抑制房地产的措施，以及房地产行业受市场需求、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

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其中第八条规定“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第九条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五条规定“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2013年3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五条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一方面提高了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买房门槛，将个税或社保年限由原来的3年满2年提高到连续缴满5年及以上，后来4月份补充解释为购房之日前63个月累计缴满60个月，补缴不算。同时提高沪籍家庭二套房首付比例，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贷款的，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首付款需要承诺为自有资金，审查从严。

2016年10月8日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又在以上“沪九条”基础上提出“沪六条”，强调市场监管，对土拍实行“开源节流”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力度，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资金来源监管。这两条从土地角度入手，一是加大住宅用地供应，二是加大对土拍资金的监管。可以说在源头上，对住宅用地供应“开源”、对土拍资金“节流”，目标是遏制此前地王频出。同时指出，惜售等违规销售将被严查。根据上海以往规定，凡是“3万平方米以下楼盘必须一次性上市预售”，但是开发商往往并不严格执行，通过少量多次推盘认为造成“紧俏”现象。此次再度明确“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上网销售”，如果执行能够到位，将进一步规范市场销售。另外全面实行存量住房交易资金监管，全面实行存量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等。

5、高新园区业务

（1）行业状况

不同于住宅地产，以工业地产为主业的园区运营模式往往多种多样，每一个园区运营商都有自己的模式。其中，依托园区企业资源，进行产业股权投资，成为不少园区上市公司的选择，形成既当股东，又当房东的模式，较为典型的是张江高科。譬如张江园区战略定位为“一体两翼”，即以地产为主、集成服务和高科技产业投资为辅。南京高科也在园区内企业股权投资中斩获颇多。海泰发展则计划组建专业团队，筛选园区在孵公司进行投资，打造公司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在部分园区上市公司挖掘园区企业资源，进行科技投资时，华夏幸福则走多地复制的“产业新城”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与政府签订园区整体的排他性协议，为政府提供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运营管理的园区开发一体化服务，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和招商引资的高比例返还（河北园区管委会按照落地投资额的45%进行返还）为盈利点。

（2）行业前景

随着工业文明的进步，高污染、高能耗的行业逐渐淘汰，新兴产业逐渐崛起。

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产城融合”的概念顺势而出，在新一轮的发展过程中，产业园区从单一厂房最终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进发。园区目前正处在成长期，刚刚完成初期的资本积累过程，正逐渐投入到更大面积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

“十三五”期间，产城融合的趋势将更为凸显，要求园区抓紧时间进行新一轮规划调整，以落实产城融合使园区建设达到新高度。

此外，随着园区“产城融合”发展的不断深化，园区的综合管理也将面临不小的压力：一是经验不足带来的压力。随着园区一批项目的集中开发，将带来近5万的常住人口导入，未来会有近23万的常住和流动人口，这对园区的社区化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二是资金不足带来的压力。按照“开放式园区、封闭式管理”的运营理念，园区承担了如道路保洁、绿化、治安等大量综合管理工作。随着更多居民的入驻，园区管理模块必然相应增加，给园区带来极大的资金压力；三是资质不足带来的压力。

园区的前景主要系园区的发展模式、盈利模式。如上文中所属，全国很多知名的园区业务有共性，但更多的是个性化的发展，个体的盈利模式有所不同，譬如“产业新城”、“一体两翼”及“租赁+扶持”等。但无论怎样看，园区的发展有强烈的地域性，其自身定位和区域经济、政策、物流、文化、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等因素密不可分。就发行人自身来看，立足于上海，已经使其具备了强大的区域优势，“天时、地利、人合”的综合因素及未来上海的经济增速都可许的条件下，紫竹高新区未来的发展亦可期。

紫竹高新区位处上海闵行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与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嘉定区、虹桥开发区、松江区接壤，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坐落在区域内。闵行区辖内有9个镇、3个街道、1个市级工业区，地域面积占上海市的5.86%，常住人口约占上海市的10%。闵行区的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闵行区是上海重要的装备、信息产品制造基地，拥有较为健全的行业门类。2016年，闵行区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第三产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完成2,101.26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7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1,031.37 亿元，增长 1.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68.43 亿元，增长 12.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0.8%，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园区继续发挥产业集聚功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3）行业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12 年 1 月 29 日，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计【2012】71 号印发《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其中提到了关于继续完善高成长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要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本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搭建服务平台，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继续完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制度，支持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展代办股份转让试点，促进国家高新区与资本市场对接机制的建立，扶持区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在证监会关于场外交易市场，即“新三板”市场在“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问题上曾指出，“新三板”市场的建设降分两步推进，第一步就是要首先允许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备条件的为上市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票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近期，为加强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其政府扶持、引导作用，财政部近期出台的《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95 号），且在第三条中指出：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为基本建设贷款安排的中央级大中型在建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贷款是指各类银行提供的符合办法规定的贴息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还包括中长期债券资金（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另外，办法在第七条还特别指出了各类贴息对象，其中第五大类就指明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有（1）开发区

内道路、桥涵、隧道等项目；（2）开发区内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3）开发区内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及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4）开发区内为中小企业创业、自主创新提供场所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孵化器、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以及为服务外包、物联网企业提供场所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5）开发区内为集约利用土地，节约资源，服务中小企业，统一修建的标准厂房项目；（6）开发区内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除上述六大项外，办法还特别指明：对于西部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给予重点贴息支持。该办法的出台，一方面使其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还贷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贴息的方式带动了银行贷款的投放，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流向，使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得到了有效地扶持。

高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可申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不少于 40 万元奖励资金。经区科委推荐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区两级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奖励资金。

国家级园区属国家发改委审批，各园区在不同领域中享受着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如税收优惠政策、返税政策、补贴政策、产业基金扶持政策、土地政策、人才引进政策等。尤其是对高新科学技术及生物科技类园区，国家的支持是不遗余力的。以紫竹高新区的情况来说，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政府联合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的有关规定，对紫竹高新区实行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约定“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 37.5 亿元，市财政预算安排 15 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 22.5 亿元。

（三）主要竞争情况及经营战略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创始于 1981 年，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民营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国内著名的投资控股集团之一，集团投资领域以包装业为核心，涵盖房产置业、科学

园区、仪器仪表等行业。

紫江企业产品主要包括 PET 瓶及瓶坯、瓶盖、标签、饮料 OEM、喷铝纸及纸板、BOPET 薄膜、CPP 薄膜、多色网印塑胶容器及其它新型材料。公司设有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 OEM 事业部，以及约 50 家子(分)公司，生产基地遍及全国 20 多个区域。

公司实行“与巨人同行”的发展战略，在包装业务方面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采用连线灌装生产、饮料 OEM 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强生、柯达、肯德基、雀巢、联合利华等众多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紧密合作关系，并获得可口可乐全球质量审核优秀奖、可口可乐最佳工厂、北京奥运会可口可乐 PET 瓶主供应商、百威最佳材料供应商、百胜集团最佳供应商等荣誉。

公司蝉联上海包装企业 50 强榜首和 2017 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第 4 名。“紫江企业”、“紫泉”、“紫丹”、“紫日”、“紫江喷铝”等已成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主要产品	知名品牌客户采购份额/市场占有率
PET 瓶及瓶坯	占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在国内对外采购量的 40%，占统一在国内对外采购量的 70%
皇冠盖	占全国市场 30% 份额，连续 15 年细分行业产销量第一
标签	占全国市场目标客户 15% 份额
塑料防盗盖	占全国市场目标客户 25% 份额
纸包装印刷	占 KFC 国内对外采购量 45%

紫江房产置业专注于打造房地产高端精品。集团于 1992 年进军房地产业，现已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目前开发的项目包括位于佘山的高端别墅项目“上海晶园”、位于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内的“紫竹半岛”等。下属企业紫都置业曾荣获“中国(上海)地产行业十大杰出贡献企业”，“上海晶园”荣获年度中国（上海）最佳别墅项目范例”、“十大样板楼盘”等荣誉。至今累计住宅开发面积逾 30 万平方米，包括上海晶园、紫欣公寓、茂名大厦、紫虹嘉苑、紫晶南园、紫安大厦等知名楼盘。

公司同时拥有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涉及高档别墅、高档综合楼、高等院校等领域，曾荣获全国物业行业企业金奖，并被指定为世博会联合国馆等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紫竹高新区位于上海西南角，是由政府、高校与企业共建，以“生态、人

文、科技”为发展理念的上海市级高科技园区。园区 2002 年 6 月奠基，由大学校区、研发基地、生活服务区三部分组成，一期规划用地 13 平方公里，目前正积极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园区依托区内两所全国著名的重点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以集成电路与软件研发、新材料、生命科学、新能源、航空航天和数字内容等六大类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已吸引英特尔、微软、意法半导体、SANDISK 闪存半导体、力芯半导体、可口可乐、博格华纳、埃克森美孚、欧姆龙、中航一集团、中广核集团等 4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签约入驻，产业集群效应已初步形成。位于园区东南角的紫竹半岛，将规划建设大型生态化国际社区。

威尔泰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58)，向客户提供产品、工程、服务和培训为一体的全面及高质量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威尔泰”已成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CNAL 认可的国家级流量检测中心。电磁流量计生产制造能力已经达到了世界同类企业先进水平，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生产和标定口径 3~3800mm 电磁流量计的企业，WT1151/WT2000 智能差压/压力变送器是目前国内唯一通过国际 HART 基金会认证的压力变送器。

2. 公司在各行业中主要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涉行业众多，主要分为材料包装、仪器仪表、园区开发、商贸及房地产等。从收入、毛利润占比以及发展重要性来判断，发行人涉及竞争的主要板块为材料包装、仪器仪表、园区开发及商贸四大板块。

(1) 材料包装

目前，国内软饮料市场产品包装可以分成三种类型。第一类是饮料企业的包装自己生产，自己供应，比如娃哈哈、汇源、康师傅等企业，这一类型企业 PET 瓶年产量接近 300 亿只；第二类是饮料产品包装企业不生产，由外部购进，比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和统一等大企业，该类型企业 PET 瓶年需求在 200 亿左右，主要由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提供；第三类是数量众多的中小饮料企业，每年大约需要 100 多亿只 PET 瓶，由众多的 PET 瓶生产厂家供应。据此估计，目前国内 PET 瓶年

产量600亿只左右。目前，“两乐”、“统一”等跨国饮料公司主要采取与专业生产企业结成策略联盟形式满足包装的需要。由于上述软饮料巨头十分注重供应商提供PET瓶的质量和性能，对PET瓶原料来源、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和质量标准都有严格规定，一般企业难以达到要求，而一旦被其纳入供应链体系，则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珠海中富。珠海中富与公司是我国PET瓶生产行业中两个技术力量最强、规模最大的企业，并且都为两乐公司和统一企业配套，市场份额也大体相当。两者合计占有两乐公司和统一企业等三大企业8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是目前国内PET瓶生产市场的双寡头。从国内PET瓶行业发展的历史来看，不乏有新的公司进入PET瓶制造市场，其中包括外资企业。长期来看，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业已形成的规模优势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基于饮料巨头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严格控制，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即具有很强的粘性。目前，珠海中富、紫江企业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签订的合作期限均为长约，在保障既有灌装厂稳定供应的同时，也被纳入到下游客户的全国扩张当中，国内饮料塑料包装行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将长期维持。近期，珠海中富因发展模式瓶颈，对紫江集团来说是拓展市场份额的有利时机。

（2）仪器仪表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主要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和环保、节能减排等新兴市场领域。随着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技术改造项目需求，以及国家在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措施，要求企业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竞争力，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小型化、模块化和微功耗成为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发展方向，该等新技术的不断升级，促进了产品功能的更新，拓宽了产品运用领域。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技术积累周期较长。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较慢，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不大，导致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厂商整体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

较弱，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国内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产品占领，国内品牌产品以中低端市场为主。目前，国外大型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企业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独资公司及代理销售等各种形式进入国内市场，我国终端客户的重要生产装置和关键生产环节所使用的产品大多数是国外品牌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ABB、横河、西门子、艾默生等。ABB集团公司由两个百年老店即瑞典的阿西亚（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BBC Brown Boveri）在1988年合并而成。ABB是全球500强企业之一，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ABB（www.abb.com）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致力于帮助电力、公共事业和工业客户提高业绩，同时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ABB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分布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14.5万名员工。ABB在中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链管理、工程、制造、销售和服务等全方位的业务，1.83万名员工，35家本土企业。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 FWB: SIE, NYSE: SI）是世界最大西门子公司总部的机电类公司之一，1847年由维尔纳·冯·西门子建立。如今，它的国际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员工数460,800人。西门子工业业务领域能够提供全球独一无二的自动化技术、工业控制和驱动技术以及工业软件，能够满足生产企业的所有需求，涵盖整个价值链——从产品设计和开发，到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横河电机公司创建于1915年，总部设在日本东京。在世界29个地区拥有60多家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测量、控制、信息三大领域，在工业控制行业是全球最为专业的跨国公司之一。1975年率先研制出世界上第一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集散型控制系统（DCS系统），对石油、化工等大型工厂的生产过程进行测量、运行监视和控制，为工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做出了极大贡献，到目前已相继推出了7代CENTUM DCS系列产品，流量表、变送器、分析仪等现场仪表也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评价。Emerson（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以下简称Emerson）是技术与工程领域的全球领袖，在商业、工业和消费者市场中，为全世界的客户开发并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艾默生电机公司总部位于圣路易斯市，现全球员工超过13.6万名，拥有60多家子公司，在150个国家设有274家生产设施。通过过程管理、网络能源、环境优化技术、工业自动化、家电应用技术、专业工具、储存技术以及电机科技8大业务品牌，Emerson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并创造业务优势。Emerson长期排名《财富》美国500强和全球500强企业行列，曾荣获《财富》全美最受赞赏企业之一，更在

电子行业中名列第二。

（3）高新园区开发

紫竹高新区以集成电路与软件、新能源、航空航天、数字内容、新材料和生命科学等六大类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重点吸引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风险投资公司及高科技制造企业入驻。紫竹高新区由大学园区、研发基地和紫竹配套区三部分组成。大学园区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为主，通过校企互动合作，充分发挥大学的科研和人才优势。研发基地瞄准世界科技革命中的新兴产业领域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发展发向，吸引各类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并大力促进 EDA 平台、IP 平台、设计企业孵化中心、多项目芯片加工服务中心和创业投资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紫竹配套区位于高新区东南角，将规划建设大型生态化国际社区。园区成立以来，通过高起点高效率的招商工作，同众多的国内外著名高科技企业（其中不乏世界 500 强）达成投资意向，并确定了一批重大项目。目前，已有民机航电（国家级项目）、英特尔、微软、意法半导体、SanDisk、力芯半导体、欧姆龙、京滨电子、克莱斯勒、博格华纳、埃克森美孚、东丽纤维、基因科技、花王、雅马哈、SMC、日本富士达公司研发中心、瑞士 E+H 智能传感器公司、可口可乐、印度软件等外资企业；另有东软集团、上海微创软件、上海和勤软件、文思创新软件、博彦科技、新华自动化、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广核集团、上海电气、国家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展腾太阳能、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金酷游戏、艺声网络、国家动物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纳米等内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入驻园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服务中心或研发机构数 23 个，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 5 家。园区内服务业企业如因特尔、微软等企业发展稳定，企业发展空间较大。2012 年 12 月，紫竹高新区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13 年，被上海市版权局授予“上海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5 月，被上海市政府授予“上海节水型工业园区”称号；9 月，荣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上海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称号。2014 年，获国家工信部批准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自 2004 年始，高新区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2001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1】34 号文”批准建设上海紫

竹科学园区。2003年，被列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6年3月，园区通过省级开发区的审核并予以公告。2011年6月公司由国务院“国函【2011】第74号文”同意提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认定为招商引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全面提升园区的品牌效应。目前在上海区域内，紫竹高新区与张江高科技园区并列成为上海的两个国家级高科技园区。在享受市政府政策扶植等方面（如税收扶植、人才引进、项目审批、土地指标，促进园区企业进出口，海关办理等）得到更多倾斜。由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仅由国务院亲自批准审理，降低了园区的信用风险。

（4）商贸

发行人商贸是建立在传统物流资源配备的条件下，依托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大客户物流运输的基础上，借用“两乐”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达成和诸如惠氏（Wyeth）、多美滋（Dumex）、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合作，形成特有的供货、运输及布货模式。主要系子公司进出口、区域销售及江浙区域内整合的零售批发商所构成。近年来在下游销售终端方面，公司收购了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台州市联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及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等一批江浙沪一带的渠道批发商。在上游客户方面，已形成了与惠氏（Wyeth）、多美滋（Dumex）、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乐”公司等优质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利润贡献稳定增长。公司因属于后天进入者角色，但由于该市场较大，公司定位目标为依托自身的物流为基础的配送布货服务，以收购公司建立销售渠道为进入模式，故受到的阻碍较小，主要竞争对手为分布于江浙沪一带的小型渠道经营商。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紫江国贸”）涉及国际贸易，也是商贸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材料包装业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如下：

公司生产的 PET 瓶等包装材料在资金、技术壁垒、市场先入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跨国公司供应链壁垒等方面，基本呈现公司与竞争对手稳定的市场格局，占据了目标市场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容器包装事业部在多年来与国际国内知名公司的合作中，无论在产品、质量和服务上还是在社会责任等文化层面上都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关注，将继续以连线生产、合资等方式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确保了与客户间的长期合作。生产 PP 防盗盖的紫日包装被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宗旨的指导下，公司优化整合包装供应链并加以延伸，积极开拓饮料 OEM 业务即从事非碳酸饮料代加工业务，在经过数年的培育后，饮料 OEM 事业部由于良好的经营管理效率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业务不断做大与做强，在短短几年中已处于同业中的佼佼者，并分别于上海、南京、宁波、成都、桂林等地开设了子公司，并与国内外知名品牌饮料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 年销量达 16.10 亿标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要产品皇冠盖主要用于玻璃瓶装的酒业与饮料业，其中以啤酒业为主，约占全部使用量的 90%。我国啤酒消费多年来一直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是世界上啤酒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由此吸引了众多全球知名啤酒商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也带来了对高品质瓶盖的需求，具有明显品牌、规模和市场优势的公司瓶盖标签事业部是国内最大的皇冠盖供应商，约占到国内市场份额的 30%左右，2016 年公司皇冠盖的销量达到了 185 亿只，已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行业产、销量第一。随着高品质皇冠盖需求的增加，其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机会。作为青啤瓶盖供应商获得了其“杰出供应商”的荣誉称号，该事业部生产的标签主要应用于啤酒、饮料、日用品、医药、家电等的外包装。鉴于人们对包装美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整个行业的需求量尤其是高端客户的需求在快速增长，公司锁定中高端客户，与著名品牌密切合作，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该事业部更是注重产品研发与创新，在热收缩膜方面拥有了不少专利，提高了其持续竞争力。

公司喷铝纸包装材料要适用于烟草、啤酒、食品、药品和礼品等行业的包装，耗用资源明显小于铝箔复合纸，而且容易回收、燃烧，废弃后容易氧化降解，属于“绿色包装材料”的环保型产品。近年来，国家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

型社会，因此，未来环保型包装材料将有进一步增长。虽然，烟草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但还是有巨大的潜力可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加大销售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我国包装行业中占据较强的竞争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始终贯彻做大做强包装业务战略，在市场竞争中以先进理念引领企业发展，立足行业，精耕细作，不断创新，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包装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发展前景广阔。

（2）仪器仪表行业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如下：

1) 研发、生产和产品服务一体化、本土化的优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较为明显的研发、生产和产品服务一体化和本土化的优势，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技术、生产和产品服务各环节较为分散，各产品线各自为战，无法有效协调，因此在满足客户整体需求、特殊需求、集成产品等方面与公司有明显的差距。

2)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充分重视技术进步，对技术开发给予重点的资源倾斜，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先后承担科技部 863 课题、国家发改委重大装备、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自 1998 年获得首次认定以来，公司一直保持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行列。公司成功开发了国内第一个被国际 HART 基金会认可的 WT 系列智能压力变送器；在仪表的通讯协议方面，公司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具有国内仪表厂家中最全面的通讯协议（HART、FF、PROFIBUS 等），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可以满足各行各业用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拥有全球最大口径的水流量实流标定系统，检测范围为 3—

3800mm，以该系统为核心建立的流量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是国内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水流量检测实验室之一。公司 WT3000N 核级压力变送器，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仪表，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产品全面应用于福清、方家山核电基地，为我国的核电事业的发展和打破跨国公司对核电仪表的垄断都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子公司“威尔泰工业”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威尔泰工业”品牌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压力变送器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市场的销售网络，整个市场营销网络完整，目前企业拥有专职销售人员 50 多人，全国各地经销商 40 多家，产品销售到全国除台湾、西藏、海南外的所有省区，并将产品出口到欧洲和东南亚市场。公司的客户包括华能电力、扬子石化、大庆石油、鞍钢集团、海螺集团、晨鸣纸业、青岛啤酒等各行业巨头，市场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力、供热、冶金、造纸、建材、医药、食品等行业。尤其在建材、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主导性，在其他领域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产品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的智能差压/压力变送器取得了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船用产品证书（证书编号：SHP01710055）；公司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颁发的中国石化物资资源市场成员证书（证书编号：WS【2000】）；公司被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列入电力工程 200MW、300MW、6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编号：2005 火电第 425 号、2005 火电第 367 号和 2005 火电第 229 号）；公司生产的 MV2000T 智能差压/压力变送器、XE/XEM 电磁流量计、WT1151、WT2000、WT2188 压力变送器、TC 及 RT 系列温度传感器等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评审，公司成为中国石化物资资源市场成员。此外，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 WT 系列压力变送器产品已获得欧洲 CE 认证。

(3) 高新园区开发

紫竹高新区位处上海闵行区，在上海区域内与张江高科技园区并称“两大高新

科学园区”，相对张江高科重视生物科技来说，紫竹高新区重视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航空产业和数字内容产业，故两园区企业并不构成竞争。总体来说，发行人具有如下优势：

1) 政府、企业和高校共建的机制优势

紫竹高新区是目前中国唯一的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高校提供资源”并完全以市场化模式运作的园区。在整个开发主体中，政府、高校和民营企业各占一半的股份，既保持了政府在政策运作、项目审批中的权威优势，又融合了民营企业高效、快速、灵活的市场运作优势。

2) 高质量基础设施和总体规划优势

紫竹高新区在规模开发之前，结合整个新城镇的总体规划，引入了国际科学园区的先进理念，高起点规划，突出生态发展、人文环境与产业特色的主线，并配以高质量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集高校、研发、工业、商住、休闲娱乐为一体。

3) 依托大学强大的科研和人才优势

紫竹高新区内规划有 7,000 亩的大学园区，与研发和产业区仅一路之隔。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和台湾新竹交大上海工业研究院等大学保证了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更为紫竹高新区提供了一流的人才、技术，使得新科技、新知识得以孵化和产业化，并为入驻企业的人才本土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等还可为入园企业提供大量的熟练技术工人。

4) 紫江集团和跨国公司长期合作的文化优势

作为主要的股东之一，紫江集团和美国的贝尔公司、马里奥特酒店管理集团、欧洲的 ABB、日本的三菱重工、京德勒西南钢铁有限公司（JSW）、旭销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东棉（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有长达十几年的合资、合作经验，深刻了解跨国公司的运作方式与理念，已形成了一套和日本企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独特的企业文化。

5) 紫竹高新区平面显示基地的产业集聚优势

2002年5月10日，上海市计委、经委、科委和信息化办公室联合批复同意在紫竹高新区内建设上海平面显示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并正在申报升格为国家级基地。基地规划吸引 TFT-LCD 等平面显示产品及 IT 相关上下游产业入驻，以降低共同运营成本。目前上海数字高清等一批相关企业已入驻基地，配以周边衍生配套企业，可形成产业链的聚焦效应。

6) 研发基地的设施可靠和生态优势

整个紫竹高新区为生态模范区，绿化率超过 50%。研发基地周围 1 公里以内无电磁波干扰、无污染源、无震动源、无虫害。水电设施规划超前，从数量到质量都能满足各类研发中心和高科技产业的使用要求。周边有 60 米左右的防护绿带，可有效减震动、抗噪音。研发基地紧邻大学园区和森林半岛，周边环境良好。

7) 紫竹高新区“亲商永续”的服务优势

紫竹高新区本着“客户至上”、“一切为了投资者”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无站式永续服务”。除了提供项目报批、工商注册、工厂规划建设、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融资、市场销售渠道以及物流配送、报关、银行结算、保险等常规服务外，还可协助企业向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减免各项税收，争取各项财政支持或补贴。同时紫竹高新区还设立了大客户 3 小时快速反应与项目专责经理机制，投资者有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科学园区该机制一个窗口来解决。

8) 紫竹高新区人文化生活环境优势

除了大学园区和工业区外，紫竹高新区还包括浦江森林半岛、滨江大道、半岛镇，设置有各类低密度别墅、中密度公寓、社区商贸服务中心、九洞高尔夫球场、超五星级会展酒店、高规格寄宿制学校、全市最大的人工湖“滴水湖”以及连通到黄浦江的水系河道、水上巴士等，自然和人文环境十分优美，在为投资者提供优质工作环境的同时，也创造了舒适的休闲生活氛围。

9) 税收优惠与产业扶持的政策优势

由于政府和企业的联合开发机制，紫竹高新区除了享有国家赋予一般园区的一切优惠政策之外，上海市政府和闵行区政府还给予科学园区的多项税务优惠与产业扶持政策。

10) 通达便利的物流配送优势

紫竹高新区区东、南紧挨黄浦江，西邻 A20（莘奉金）公路，通过专设的剑川路立交可方便上下，并连接沪杭线、沪宁线、延安高架与内环高架及徐浦大桥等，离海、陆、空运输枢纽都非常便利。5 分钟车程即可方便上下 A20 公路。闵行区拟建设中的莘奉金以东全国最大的物流中心将使该项目的物流配送更加如虎添翼。

(4) 商贸

因为发行人商贸是建立在传统物流资源配备的条件下，依托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大客户物流运输的基础上，借用“两乐”公司的品牌效应，逐步达成和诸如惠氏（Wyeth）、多美滋（Dumex）、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形成特有的供货、运输及布货方式。故与其它渠道商相比其有先天优势：

1) 成熟的配送物流资源

公司常年为“两乐”等公司服务，已建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在货物运输方面具备先天优势。

2) 合作品牌优势

公司常年为“两乐”等著名跨国公司合作，在自身品牌商已有良好的声誉。借此，公司更加方便地与惠氏（Wyeth）、多美滋（Dumex）、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建立长期合作。

3) 规模经济优势

随着商贸业务的扩张发展，原有的物力资源（物流等）逐步被充分利用，从而摊薄固定成本，形成规模效益。

4. 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1）集团发展理念

紫江集团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稳扎稳打，以保证质量和客户满意为第一，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加强管理与资源整合，以客户增值服务为导向的产品创新和以成本为导向的工艺革新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在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食品饮料、卫生包装材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强产品的科研开发力度，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公司以开放的精神，互惠互利的原则、诚信的态度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集团“专注、简单”的发展理念，在自己所能掌控的、自己所擅长的、自己有资源积累的领域和商业模式下，深耕细作，做到“持久和执著”。集团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还将以“产业报国、科教兴国”为己任，重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发展，将在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2）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

紫江集团作为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投资领域以包装业为核心，涵盖高新区、仪器仪表等行业，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和一家国家级高新区。

包装制造业要充分树立面对宏观环境的风险意识，要保持自身所掌控的资源优势，要保证资产质量稳定和经营业绩继续健康平稳增长。同时加强创新转型，继续在行业中保持领军地位。要从战略高度，看到 10 年以后现有包装和饮料制造代加工模式发展的瓶颈和面临的挑战。要有危机意识，加快集团经营发展模式的转型，培育和发展以食品饮料生产和包装、商贸物流、和零售超市为代表的全产业链大消费产业。在总结前期在商贸物流领域一系列积极有益的探索的基础上，逐步建立适合商贸物流的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现金流的平衡，并创造价值。

紫竹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后，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要逐步确立

楼宇不动产租赁收入为主、财政奖励收入、股权投资收入和地产开发收入为辅的赢利模式框架，保证充沛的现金流为未来紫竹新一轮发展打下基础。

继续做好紫江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的管理，积极探索除了利用战略、资本、预算以外，还要利用文化、品牌纽带去联结每个企业，树立良好紫江品牌，为后一步区域和行业扩展和复制、对外资本市场收购兼并,以及紫江品牌公共传播打下坚实基础。为打造一个在上海地区、非公经济领域的健康、有序、受人尊敬的优秀企业而努力。

从集团管理层面看，通过推动一系列董事、监事和专业管理委员会等管理举措，公司理顺了其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管理机制，初步搭建起投资控股的管理体系。随着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资产体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目前的管控模式，通过战略指引、预决算管理、绩效考核等强化对投资企业的掌控力。

从子公司层面看，各控股子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行业地位制定了与其发展相适应的规划。其中，紫江企业是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紫江企业在做大做强包装业务的同时，将依托其网络优势拓展商贸物流业务，通过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其在江苏、浙江两省继而上海市的布点工作。威尔泰工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品牌优势较为明显，但与国外厂商相比较，技术、质量、产品线还是短板。威尔泰工业在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在产品应用方面需求的基础上，将加大研发力度，扩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同时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融资的便利，采用合作、兼并等方式进入新的产品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紫竹高新区将继续推进国家级网络试听产业基地和二期研发基地的建设，深化发展以米兰香湖为核心的国际化社区。

(四)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具体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包装材料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包装材料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50 亿元、54.04 亿元、56.64 亿元和 28.5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57.50%、50.02% 和 59.03%，毛利率分别 20.18%、22.40%、23.42% 和 23.59%。

包装材料的业是紫江集团的传统产业和核心产业，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紫江企业运作，是紫江集团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集团投资最大的领域。以紫江企业为核心，其产品涵盖 PET 瓶及瓶坯、皇冠瓶盖、塑料彩印、标签、薄膜、防盗盖等十几种类别，并延伸至饮料灌装业务。虽然集团经营业务跨度较大，但包装主业在集团中的地位仍较为突出，其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6% 以上。紫江集团在国内聚酯饮料瓶及瓶盖标签行业具备行业领导者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饮料消费总量持续扩大，带动 PET 瓶、标签、瓶盖等需求的稳定增长，企业的包装业务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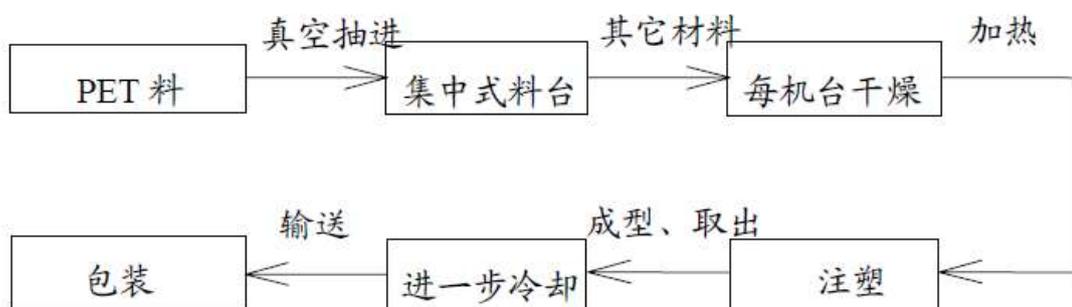
企业涉足 PET 瓶制造领域至今，一直致力于具有环保概念的新型包装材料的开发与制造，在 PET 瓶与瓶坯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企业在包装容器、瓶盖标签、薄膜基材、饮料 OEM、包装印刷领域形成了独到的优势。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企业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达能、强生、花王、肯德基、壳牌、雀巢、联合利华等多家跨国公司与知名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客户关系和合作伙伴关系。企业本着“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更便捷的服务”的原则，建立了 20 多家区域企业的规模在中国大陆构筑起了 PET 瓶的产销网络，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合作对象包括“两乐公司”及“统一企业”等国际知名企业。同时，集团非常重视科技创新，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在引进世界先进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重点加大二次创新力度，加强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目前，紫江企业总共拥有 1 家双密集型企业、1 家高新技术企业（另有 4 家高新证书 2016 年到期，已重新提交认证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1 家先进技术企业、2 项国家级新产品、5 项上海市新产品、11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下属企业设有多家研发中心及研发部门，申请自主知识产权达 249 项。紫江企业已成为目前沪深两市中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资本实力最雄厚、盈利能力最强的包装材料类上市公司。

公司材料包装板块主要运营企业：紫江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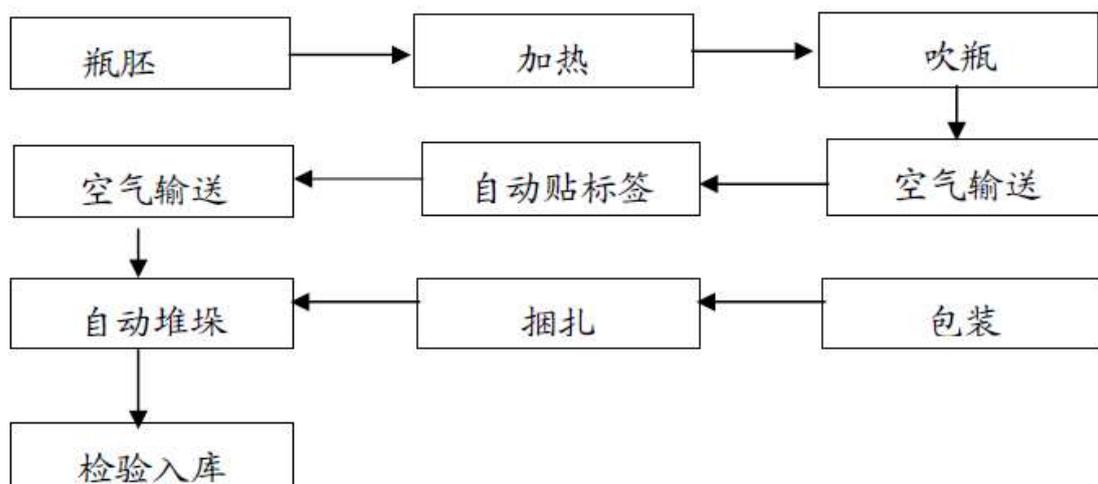
①PET 瓶及瓶坯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的用途之一为食品饮料包装材料，主要市场是食品饮料行业。作为一种新型的包装材料，PET 从 1975 年开始进入了饮料包装市场，与传统包装相比，PET 塑料瓶具有重量轻、强度大、韧性好、不易破碎、携带方便、易于制作成各种形状和规格等优点，又由于该材料可以 100%回收再生，它已被世界环境保护组织推荐为优选包装材料，主要用于碳酸及非碳酸类饮料的包装容器。经过多年的推广，PET 瓶作为碳酸饮料、矿泉水的包装已被广大的消费者所接受。目前国际上 PET 作为软饮料包装材料的应用已跃居各种材料首位。除饮料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具有的容积量大、成本低、可回收利用、美观、轻便、安全等诸多特性使 PET 瓶更广泛地使用在酒类、医药、农药、日用品等产品的包装领域。主要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瓶坯制造流程图



图：PET 瓶制造流程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江企业在全国拥有 39 家 PET 瓶及瓶坯生产厂，45 条 PET 瓶生产线和 85 条 PET 瓶坯生产线，其中 31 条线与两乐公司实现直接连线生产。公司现已具备了年产 107.3 亿只 PET 瓶坯和 73.6 亿只 PET 瓶的生产能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 PET 瓶及瓶坯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亿只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ET 瓶	PET 瓶坯	PET 瓶	PET 瓶坯	PET 瓶	PET 瓶坯	PET 瓶	PET 瓶坯
产能(全年)	73.6	107.3	111.80	121.1	110.51	118.20	111.4	113.0
产量	19.8	61.41	38.11	109.25	35.13	97.13	36.36	91.38
销量	18.02	64.95	33.57	103.72	35.13	96.82	36.48	85.05
生产线(条)	45	85	48	86	48	84	50	82
与百事连线(条)	18		19		19		20	
与可乐连线(条)	13		13		13		13	
产能利用率	26.90	57.23	49.75	90.21	31.79	82.17	32.64	80.87
产销率	91.01	105.76	88.09	94.94	100.00	99.68	100.33	93.07

公司已建立了较成熟的全国性原料集中采购、产品分散生产的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 PET 瓶坯的原料主要为瓶级聚酯切片，主要供应商有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PET 瓶

坯原料采购方式为相关各子公司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我国软饮料生产商排名前三的是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以及统一，三大厂商占我国软饮料市场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而紫江企业是此三大厂商在国内最大的 PET 瓶供货商之一，而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珠海中富，不过由于公司管理优良，加上积极扩张，近年市场份额在逐渐扩大，目前公司占两乐 40% 以上的采购量。

公司多年来与两乐公司、统一企业等国际饮料供应商保持了较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其市场份额。对可口可乐主要采取原料来料加工的方式，并按固定年投资回报加上加工成本来收取合理的加工费（“固定回报”模式）；对百事可乐每年都会确定一个加工费价格，原材料部分是根据 PET 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化按季定价（“代购加工”模式）；对统一企业吹瓶部分也是每年都会确定一个加工费价格，原材料部分是根据 PET 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化按月定价，而对统一企业的瓶坯销售主要是通过合资公司（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来进行销售，并按固定投资回报来收取合理的加工费（“固定回报”模式）；针对大客户双方都在以稳定的合作及严格的质量体系标准为前提下协商定价（给企业提供一定合理程度的毛利，价格压力可以实现合理的转移）。公司合作伙伴每月提供下月度订单，公司根据该订单决定下月产量。由于公司和其合作伙伴属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故订单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赊销，回款情况良好。

②皇冠盖及标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的皇冠盖主要使用于玻璃瓶装的酒业与饮料业，其中以啤酒业为主，公司产品约占目标客户总需求量的 90%，是国内最大的皇冠盖供应商。2016 年度，公司皇冠盖生产线 17 条，年生产能力 249 亿只；拥有标签生产线 15 条，年生产能力 7.79 亿米。

皇冠盖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主要供应商为中轻物产公司和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皇冠盖原料采购方式为，由相关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与各

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皇冠盖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30%，连续 17 年细分行业产销量第一，是青岛啤酒、英博啤酒、华润啤酒、燕京啤酒、重庆啤酒等国内主要啤酒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分别占其国内皇冠盖对外采购量的约 22%、30%、30%、25%、40%。近年来，公司逐渐成为喜力、三得利等国际啤酒品牌的主要供应商。皇冠盖的销售定价方式为市场招标的方式，定价周期是一年确定一次，适用所有啤酒公司。

皇冠盖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皇冠盖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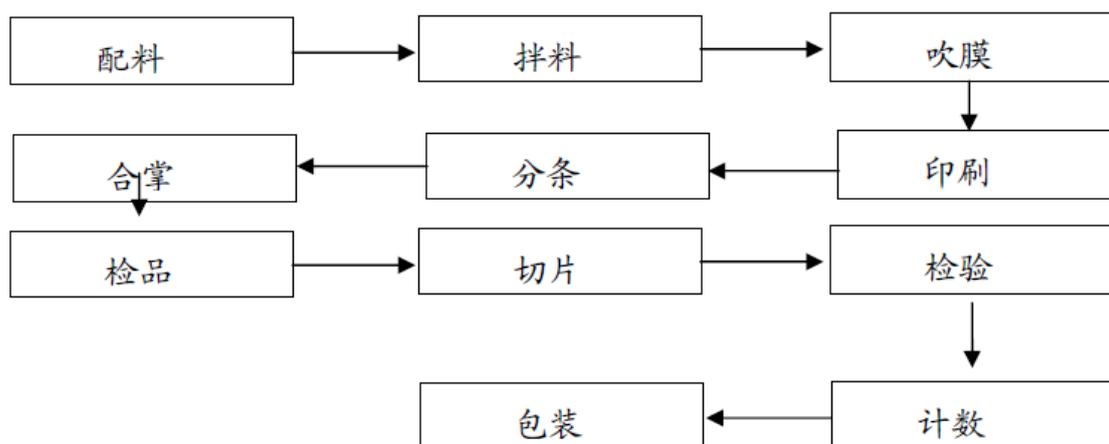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标签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标签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标签、绕贴标签、模内标签、不干胶标签、高透明聚乙烯热收缩印刷膜、卫生用品包装等。

公司主要标签产品，近年来平均市场占有率约为全国目标客户的 18%。

公司拥有超过 400 余家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是众多国内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两大可乐公司指定的标签供应商，销售额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30%。标签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标签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皇冠盖及标签业务领域为国内龙头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标签业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都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研发投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皇冠盖及塑料标签产销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皇冠盖及塑料标签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 米)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 米)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 米)	皇冠盖 (亿只)	塑料标 签(亿 米)
产能 (全 年)	212	10.91	249	7.79	249	7.79	229	7.79
产量	94.05	2.06	185.11	4.45	184.41	5.95	190.43	5.85
销量	92.83	1.94	185.29	4.90	183.17	5.89	189.61	5.79
生产线 (条)	14	16	17	15	17	15	17	15
产能利 用率	44.36	18.88	74.34	57.12	74.01	76.42	83.16	75.10
产销率	98.70	94.17	100.10	110.11	99.33	98.99	99.57	98.97

③塑料防盗盖、纸包装印刷及塑料彩印、喷铝纸及纸板业务

公司生产的塑料防盗盖主要用于 PET 碳酸及非碳酸类饮料瓶的一次性密封盖。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PP 料主要为国内采购，PE 料 30% 国内采购。客户主要为可口可乐公司和百事可乐公司，统一企业等，公司目

前在同行处于龙头地位，销售遍布全国。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同业中最先进的试验室，每年按销售总额的一定比率投入研发费用。

塑料防盗盖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塑料防盗盖生产流程图



在公司纸包装印刷业务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纸张，主要包括白卡纸、灰板纸、双胶纸、铜版纸等。纸张的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原料市场和成品市场）、纸厂成本因素（原料：木浆、木片的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原料和成品的运输成本、劳动力成本，能、资源成本等地变动）、信息化世界产生的蝴蝶效应等因素的影响。因为不同客户使用不同品牌和品种纸张，所以采购集中度不高。销售的纸包装遍布全国，还有少部分出口。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产品包装，纸包装的产品将在食品、医药、饮料、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等众多领域中明显增长，前景十分看好。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包括产品、材料、设备研发），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以及“上海市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

在塑料彩印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从日本、德国等国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设备。主要生产各种高档包装材料，有食品类、日化类、药品类等。从吹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形成配套流水线。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薄膜、塑料粒子、油墨、脱水等，其中塑料薄膜、油墨、脱水大部份在国内采购。近几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大起大落，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大，公司采用弹性定价的策略及批量采购的方法，保持企业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年销售额和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产品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曾被评为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上海市先进技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企业，已连续八年列入上海市工业 500 强。企业率先在同行业中通过了 ISO-9002（质量）认证、GMP（卫

生) 认证、HACCP (食品) 认证。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施行产品差异化战略, 定位于软包装的中高端市场及其相关新材料。

喷铝纸及纸板业务方面, 公司是国内全息真空喷铝系列材料生产的龙头企业, 是国内最早从事真空喷铝材料制造的厂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内率先采用 ERP 管理系统, 确保公司整体运作高效有序; 每单件产品实行计算机条码管理, 保证了准确无误的产品追溯和快捷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喷铝纸包材主要适用于烟草、啤酒、食品、药品和礼品等行业的包装, 耗用资源明显小于铝箔复合纸, 而且容易回收、燃烧, 废弃后容易氧化降解, 属于“绿色包装材料”的环保型产品, 近年来, 国家倡导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因此, 未来环保型包装材料将有进一步增长。虽然烟草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但具有较大的潜力可挖, 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 调整产品结构, 适时研发高档次产品, 部分产品已代表了国内技术研发的先进水平, 也为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奠定了基础。

公司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喷铝纸及纸板原料采购方面, 由相关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 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 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结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喷铝纸及纸板业务产销数据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喷铝纸及纸板业务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产能 (全年)	12506	167.1	6.4	12506	162.6	5.7	12506	154.45	4.6	12506	155.6	4.6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喷铝纸及纸板 (万 m ²)	塑料防盗盖 (亿只)	彩色纸包装印刷 (亿印)
产量	5343	64.87	2.66	11,737.00	123.42	4.88	12290.05	115.62	4.37	9446	114.29	4.69
销量	5095	63.49	2.64	12,433.00	123.49	4.83	11481.66	116.11	4.33	9375	115.66	4.64
生产线 (条)		46	15		45	13		43	13		42	13
产能利用率 (%)	42.72	38.82	41.56	93.85	75.90	85.61	98.27	74.86	95.08	75.53	73.45	101.96
产销率 (%)	95.36	97.87	99.25	105.93	100.06	98.98	93.42	100.43	99.08	99.25	101.20	98.93

公司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喷铝纸及纸板销售，公司采用加工费加原料的定价模式，与核心客户基本形成了原料-产品价格的联运机制，定价周期是一季度确定一次。

④公司饮料 OEM 主要是非碳酸饮料代工业务。

两乐公司、统一企业、达能是公司该业务的主要客户。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有 18 条热灌装生产线，分布在上海、南京、宁波、成都、桂林、合肥等地区，年生产能力约 25.10 亿瓶。

目前，公司正向专业 OEM 方向发展，随着与可口可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同时拓展了达能、百事可乐、统一、娃哈哈等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作为客户群，并将继续加快在西安等全国各地的布点。

近年来，主要公司饮料 OEM 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饮料OEM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亿瓶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全年）	25.10	25.10	18.31	16.33
产量	7.04	16.096	13.19	11.06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7.03	16.095	13.15	11.08
生产线（条）	18	18	14	12
产能利用率	28.05	64.13	71.49	67.82
产销率	99.86	99.99	99.70	100.05

公司饮料 OEM 业务的原材料采购由相关事业部负责集中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结算。

公司饮料 OEM 业务销售主要方式为，对两乐公司和统一企业与 PET 瓶坯的定价方式相同；对其他主要客户采用加工费加原料的定价模式，与核心客户基本形成了原料-产品价格的联运机制，定价周期是一季度确定一次。2016 年度，公司 OEM 总销量已达到 16.10 亿标瓶。

⑤薄膜业务

公司目前着力于超薄型聚酯薄膜的生产，该产品已成为包装、印刷、涂布、复合和电气绝缘等行业的专用基材薄膜，主要应用于电容膜和打印色带：

a) BOPET 电容膜是一种新兴的高级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有机薄膜电容器，具有介电性能好、介电损耗低、耐老化等优良性能，被认为是电容器最理想的介质，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计算机、网络和通讯等领域。随着电子通信技术的发展，电子器件要求电容膜厚度更薄，由于薄膜的均匀性对其介电性能影响很大，因此，在薄膜拉伸过程中对设备和工艺的要求较高。

b) BOPET 薄膜作为打印介质主要应用于热转移打印色带。目前，热转移打印技术已经广泛应用在 IT 领域，其使用范围包括条形码、传真、票据、自动记录仪表及单、彩色打印机，是一种低成本、高耐用的打印技术。BOPET 薄膜的较高的拉伸强度非常适合打印色带的要求。IT 业持续的发展为其提供了强劲的需求。

在薄膜产品方面，面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严峻的困难，薄膜生产企业苦练内功，积极进行管理模式的调整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并与科研院所合作，向工业化高端应用领域转型，主攻行业细分市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同时，通过改善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能耗管理水平，积极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从长期

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呼声的高涨，预计中高端塑料薄膜的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我国高端塑料薄膜的市场前景看好。另外，公司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公司薄膜业务将重点向工业用膜转型。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已通过了国内部分大型电池厂商的认证，有望打破日本企业的垄断，未来前景看好。公司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PET 基温控智能节能贴膜"研发取得重大突破。

近年来，主要公司薄膜的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薄膜产销量及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万吨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全年）	2.18	4.78	4.78	4.78
产量	0.880	1.931	1.95	1.882
销量	0.886	2.053	2.05	1.761
生产线（条）	8	11	11	11
产能利用率	40.37	40.40	40.79	39.37
产销率	100.68	106.32	105.13	93.57

采购模式：公司薄膜业务的原材料采购由各公司负责自行采购，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供应商较集中，便于原料质量控制，一般采用短期票据方式结算。

销售模式：公司薄膜业务销售主要方式为，对百事可乐和统一企业（部分）与PET瓶坯的定价方式相同；对其他主要客户采用加工费加原料的定价模式，与核心客户基本形成了原料-产品价格的联运机制，定价周期是一季度确定一次。

2017年6月末，公司薄膜业务共有生产线8条，全年产能2.18万吨，1-6月份产销量分别是0.88万吨和0.89万吨。

公司材料包装板块上下游前五名情况：

表：2016年包装材料板块供应商前5名（单位：万元）

供应商	包装材料业务	
	采购金额	采购集中度

供应商	包装材料业务	
	采购金额	采购集中度
供应商 1	13,627.24	3.62%
供应商 2	12,357.88	3.28%
供应商 3	11,744.79	3.12%
供应商 4	9,862.37	2.62%
供应商 5	6,750.93	1.79%
合计	54,343.20	14.44%

注：采购集中度为相应采购规模占相应板块公司整体采购规模的比重。

表：2016 年包装材料板块下游企业前 5 名（单位：万元）

客户	包装材料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集中度
客户 1	39,927.90	6.71%
客户 2	25,389.24	4.26%
客户 3	19,734.66	3.31%
客户 4	12,407.32	2.08%
客户 5	9,341.58	1.57%
合计	106,800.69	17.94%

表：2016 年包装材料板块销售区域集中度分部表（单位：万元）

销售分部区域	销售分布
华东地区	215,060.14
华南地区	38,522.19
华北地区	9,987.23
华中地区	21,216.71
西南地区	18,855.83
东北地区	26,717.70
西北地区	1,864.47
内部抵消	51,387.35

销售分部区域	销售分布
合计	280,836.92

（2）仪器仪表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仪器仪表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32.50 万元、9,537.68 万元、9,641.97 万元和 3,66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01%、0.85% 和 0.76%，毛利率分别为 41.35%、36.20%、39.32% 和 38.44%。

仪器仪表是紫江集团的新兴产业，主要涉及家电、通讯设备、电器和汽车零件的模具设计与制造，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的制造，以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应用等，主要有下属上市子公司威尔泰工业等涉及。该板块总体规模较小，对于集团而言影响力也较小。目前，公司已获得 38 项授权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 项国际 PCT 专利，公司在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产品上拥有十多项专有技术。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技术积累周期较长。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较慢，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不大，导致我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厂商整体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国内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产品占领，国内品牌产品以中低端市场为主目前，国外大型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企业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独资公司及代理销售等各种形式进入国内市场，我国终端客户的重要生产装置和关键生产环节所使用的产品大多数是国外品牌的产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中高端市场主要采用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品牌产品主要进入中低端市场。

公司仪器仪表制造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仪器仪表制造	威尔泰工业

作为仪器仪表生产厂家，威尔泰工业在国内工业自动化仪表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其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动化仪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流量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单位、上海市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较为明显的研发、生产和产品服务一体化和

本土化的优势，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技术、生产和产品服务各环节较为分散，各产品线各自为战，无法有效协调，因此在满足客户整体需求、特殊需求、集成产品等方面与公司有明显的差距。公司成功开发了国内第一个被国际 HART 基金会认可的 WT 系列智能压力变送器；在仪表的通讯协议方面，公司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具有国内仪表厂家中最全面的通讯协议（HART、FF、PROFIBUS 等），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可以满足各行各业用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拥有全球最大口径的水流量实流标定系统，检测范围为 3—3800mm，以该系统为核心建立的流量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是国内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水流量检测实验室之一。公司 WT3000N 核级压力变送器，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仪表，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产品全面应用于福清、方家山核电基地，为我国的核电事业的发展和打破跨国公司对核电仪表的垄断都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主导产品为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调节阀。压力变送器产品包括 WT2000 系列、WT3000 系列、WT3600 系列、WT3000N 系列、MV2000T 系列产品，涵盖了高、中、低档和核电特殊应用场合，是国内产品规格最齐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生产厂家（不包括跨国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合资企业）。在中低端市场上，凭借着稳定的质量和知名的品牌，公司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同时公司也为北京和利时、浙江中控等系统集成商提供定牌制造，为提升国内自动化仪表的整体水平做贡献；在高端市场上，跨国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技术指标先进性，实施低价倾销，使得高端市场大部分仍被跨国公司所占据。

在引进 ABB 电磁流量计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对电磁流量计技术进行了再创新，目前公司的电磁流量计产品包括 WT4300 系列、WT4200 系列、WT4600 系列、XE/XEM 系列产品，涵盖了高、中端市场和浆料、水表等特殊应用场合，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前列，在水务、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具有明显的优势。

表：近年来公司仪器仪表业务主要产售情况

单位：台、年

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压力变送器	40,000	27,258	21,305	80,000	48,733	49,535	80,000	40,616	38,148	80,000	48,091	47,955
电磁流量计	9,000	2,283	1,835	13,000	4,422	4,390	8,500	4,183	4,113	8,500	4,752	4,690
阀门	750	131	211	2,500	609	1,376	5,000	2,233	2,817	5,000	2,285	3,129
其他仪器仪表	3,500	1,999	1,449	7,000	5,010	5,037	7,000	5,587	5,304	7,000	6,707	6,649
合计	53,250	31,671	24,800	102,500	58,774	60,338	100,500	52,619	50,382	100,500	61,835	62,423

销售模式：公司关于仪器仪表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和销售方式有关，其销售方式主要有三种：直销——在部分项目中，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提高项目成功率及品牌影响度，即由公司销售员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经销商代理销售——在某些市场中，公司为了保证资金回款，即授权经销商签约，这样可以将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公司型销售——在行业中有相当影响力的大客户，由公司层面与对方签订长期战略性的合作，由专人提供商务服务，另海外市场 and 核电市场由于其特殊性也均由专人提供商务服务。公司目前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运、铁路运输，另外少部分采用空运及快递，目前暂时无运输瓶颈。

公司主要结算方法：现汇、银行票据；结算周期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有所区别。直销：原则上款到发货，部分合同会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约定付款（如在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生效，再款到至合同金额的 60% 发货，安装调试后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0%，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18 个月）。分销：原则上款到发货，对主要签约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结算周期最多 3 个月。

表：2016 年仪器仪表业务供应商前 5 名（单位：万元）

供应商	仪器仪表业务	
	采购金额	采购集中度
供应商 1	300	8.76%
供应商 2	220	6.31%
供应商 3	160	4.59%
供应商 4	140	3.99%
供应商 5	120	3.48%
合计	940	27.13%

注：采购集中度为相应采购规模占相应板块公司整体采购规模的比重。

表：2016年仪器仪表业务下游企业前5名（单位：万元）

排名	仪器仪表业务	
	采购金额	销售集中度
客户 1	550	5.48%
客户 2	270	2.72%
客户 3	230	2.35%
客户 4	210	2.15%
客户 5	170	1.74%
合计	1430	14.44%

（3）商贸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贸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2,708.28 万元、242,372.23 万元、230,361.39 万元和 122,39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25.79%、20.34%和 25.27%，毛利率分别为 5.75%、6.49%、6.78%和 7.16%。

发行人商贸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商店连锁，而是通过收购经销商（渠道批发商）等方式，获得批发销售的渠道及区域代理权限。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了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等一批江浙沪一带的渠道批发商。公司拟通过收购中间渠道的经销商来实现快速进入行业及掌握零售渠道控制权的操作。

公司商贸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商贸板块	紫江国贸
商贸板块	零售中间商，如紫江物流等

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渠道商直接从厂家进货，然后布货给下游的零售终端（商场等），从厂商及零售终端两端获取渠道费及差价、获得品牌产品的区域销售

代理等方式盈利。同时，公司在进军各大商场过程中，以一线品牌（低毛利率）带动二三线品牌（高毛利率），一线进场二线跟进等组合营销的模式，推动企业该板块业务结构的调整，实现收益提升。公司该板块在向生产商进货时主要采用赊购方式，在下家完成销售后，其再行与上家结算（部分无法销售产品可以回退），故该板块对公司现金占用度较低，毛利较高，故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各个食品销售领域的渠道商，往往该类渠道商规模小，无法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缺乏有效的整合资源的措施，而紫江集团拥有该种资源，可以有效的充分利用手头资源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布局于江浙沪一带，主要对接辖区内的零售终端。发行人该板块的上游客户主要系各生产厂家，如惠氏（Wyeth）、多美滋（Dumex）、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多为辖内的零售终端及贸易公司，如地方上的超市、连锁店、大卖场及盖茨易安毕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紫江国贸”）涉及国际贸易，也是商贸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总商贸比例的约 41%。紫江国贸于 1996 年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立，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多次增资合并，现紫江国贸由紫江企业实施控股（控股比例 94.67%），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其主要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在近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拥有了一批固定的国内、外供应商和采购商，并在国内、外客商间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美洲、埃及、尼日利亚、韩国、日本及东南亚等多个国家，所涉及的进出口产品主要有化工产品及原料、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件、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家居装潢等几大类。纵观公司优势，其拥有近 729 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2,600 余平方米的仓库和 500 余平方米的保税仓库；专业外贸人员 36 余人，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大学以上学历占 90% 以上。公司在国内主要港口具备第一时间报关通关优势，与海关、外管、银行等进出口相关部门之间有着良好的口碑，并较早加盟了海关通关申报系统和网上关税支付系统。公司目前是上海检验检疫协会、上海国际商会、美中国际合作交流促进会特邀会员以及联合国指定采购商。其盈利模式主要系为经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获

得的相关价差及收费。

作为公司新业务拓展的战略部署，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在江浙一带的城市、小城镇的市场布点中取得良好的成果。鉴于“十二五”期间，政府以扩内需、促消费为主基调，十八大报告中更是提出推动农村城镇化发展，因此，公司看好商贸业务的发展前景，今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商贸业务，做好渠道建设，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该业务的稳健成长，同时，关注上海自由贸易区相关政策对公司外贸业务带来的机遇。目前，集团商贸板业务已在江苏和浙江建立 20 余家子公司，拥有仓储面积 5.9 万平方米，建立终端 9,788 余家，合作品牌（厂家）超过 300 个。2016 年，公司商贸物流板块收入为 21.47 亿元。

表：2016 年发行人商贸板块上游客户前 5 名（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集中度
供应商 1	25,169.73	12.14%
供应商 2	17,565.66	8.48%
供应商 3	10,423.23	5.03%
供应商 4	10,178.14	4.91%
供应商 5	7,152.91	3.45%
合计	70,489.67	34.01%

表：2016 年发行人商贸板块下游客户前 5 名（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集中度
客户 1	20,758.07	8.64%
客户 2	8,072.74	3.36%
客户 3	6,721.25	2.80%
客户 4	4,250.32	1.77%
客户 5	3,986.74	1.66%
合计	43,789.12	18.23%

（4）园区开发业务

公司园区开发业务主要是对紫竹高新区的开发运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678.69 万元、50,111.32 万元、43,514.00 万元和 31,218.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5.33%、3.84%和 6.44%，

毛利率分别为 85.23%、89.72%、90.72% 和 100%。毛利率高企的原因主要和发行人园区业务的收入及入账模式有关。发行人园区产业的收入目前主要分为四块，一块为经营性的“园区土地批租收入”，一块为地方对公司的财政扶持基金收入；其中，根据园区的主业性质，部分扶持基金进入园区营业收入（用于维持园区正常运营），与此相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低，故公司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毛利较高。随着紫竹高新区建设的不断深入，各项配套设施的日臻完善，高新区运营成本降低会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紫竹高新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由紫江集团、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紫江企业、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七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组建，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下发沪府【2001】第 34 号文批准建设，初始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25%（合并持股 55.00%）；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0.00%；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75%；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50%；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股权比例为 2.5%，目前紫竹高新区注册资本已达 25 亿元。紫竹高新区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奠基，总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2003 年被列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6 年 3 月，紫竹高新区通过国家省级开发区审核并予以公告；2011 年 6 月，根据《关于同意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1】74 号），紫竹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紫竹高新区基本情况：紫竹高新区规划占地 13 平方公里，位于闵行区南端，园区由大学园区、研发基地和紫竹半岛三部分组成。大学园区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为主，通过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大学的科研和人才优势，通过校企互动合作，充分发挥大学在科研和人才上的优势。研发基地占地面积 4 平方公里，以新兴产业领域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发展方向为目标，瞄准世界科技革命中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吸引著名研发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并大力促进 EDA 平台、

IP 平台、设计企业孵化中心和创业投资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一期约 2.5 平方公里的基础建设已完成，建成 80 万平方米绿地和 30 公里的道路网络，并且已基本完成批租。园区目前正在开发约 1.5 平方公里的二期研发基地，总投资在 9 亿元左右，现已基本形成规模。紫竹半岛位于园区的东南角，将规划建设以米兰香湖为核心的大型生态化国际社区，目前正在开展紫竹半岛一期建设。

紫竹高新区招商引资情况：紫竹高新区通过多次增资，目前已达到注册资本 25 亿元。目前，园区已被国务院批准提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园区以集成电路与软件、新能源、航空航天、数字内容、新材料和生命科学等六大类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重点吸引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风险投资公司及高科技制造企业入驻。园区成立以来，通过务实高效的招商工作，同众多的国内外著名高科技企业（其中不乏世界 500 强）达成投资意向，并确定了一批重大项目。目前，已有英特尔、微软、意法半导体、SanDisk、力芯半导体、欧姆龙、京滨电子、克莱斯勒、博格华纳、埃克森美孚、东丽纤维、基因科技、花王、雅马哈、SMC、日本富士达公司研发中心、瑞士 E+H 智能传感器公司、可口可乐等外资企业；另有东软集团、上海微创软件、上海和勤软件、文思创新软件、博彦科技、新华自动化、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广核集团、上海电气、国家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展腾太阳能、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金酷游戏、艺声网络、国家动物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纳米等内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入驻园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入园企业 1417 家；其中，入园外资企业 189 家，内资企业 1,228 家；总共吸引合同外资约 31.60 亿美元，投资总额约达 62.01 亿美元，吸引内资约 274.68 亿元人民币。2014~2016 年，紫竹高新区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 165 亿元、130 亿元和 114 亿元，同期分别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4.78 亿元、8.94 亿元和 9.54 亿元。随着园区入驻企业的增加，政府扶持基金增长幅度也同步放大。

2016 年，园区实现税收比上年增加 5.41 亿元，全年累计专利申请量约为 0.1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占 91.8%；期末企业从业人员 2.2 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 82%，科研人员占 32.86%；R&D 经费支出达 51.85 亿元；有国家级企业技术服务中心或研发机构数 18 个，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 5 家。园区内服务业企业如因英特尔、微软等企业发展稳定，企业发展空间较大。2012 年

12月，紫竹高新区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13年1月，被上海市版权局授予“上海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5月，被上海市政府授予“上海节水型工业园区”称号；9月，荣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上海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称号。2014年1月，获国家工信部批准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自2004年始，高新区连续八年四届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还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上海国际服务贸易（信息技术）示范基地”、“国家版权示范园区”等荣誉。

紫竹高新区实现的收入类型：一是园区土地批租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土地出让收入的70%作为公司弥补开发成本的来源，维持正常经营），近年来其收入占园区收入比重约有5%并呈逐步减少趋势。二是地方对公司的财政专项扶持基金收入及产业发展服务收入，近年来其收入占园区收入比重约有60%左右。三是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收取的租金、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2014年以来其收入占园区收入比重约有25%并呈逐步增加趋势。四是公司对入驻企业提供箱变使用（对入驻企业提供的相关基础设施使用）、人力资源服务等取得的收入，近年来其收入占园区收入比重极低。

关于园区土地批租收入：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紫竹高新区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资格认定有关情况的报告”，同意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资格。园区土地开发业务是指受政府委托对紫竹高新区进行园区土地开发业务，具体流程为园区根据区域规划确定待开发地块，由紫竹高新区先行实施项目的征地、养老吸老、居民动迁，相关成本费用由紫竹高新区支付，相关园区开发产生的成本以“存货”入账“园区开发”科目。紫竹高新区根据招商情况，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前期整理，支付土地款、动拆迁款、土地夹带款，并进行相关的土地整理工作，最终达到入驻企业能够开始建设的状态。在企业有意向购进时，由紫竹高新区向招拍挂部门申请，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采用公开招拍挂或带项目的招拍挂两种方式（带项目的招拍挂需要经过“三委二局”的审核通过，三委指科委、发改委、经委，二局指环保局、规土局）。企业取得土

地并支付土地出让金，紫竹高新区提供相关成本依据，申请返还 70%的土地出让金，作为弥补成本的资金来源，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土地获得合法合规。未来土地储备情况：未来发行人园区内尚有未开发规划土地近 1,000 余亩，为园区工业用地及配套建设等建设所用，目前尚处于开发阶段中，未来落实后也可为公司未来带来较大收入。

关于政府专项扶持基金收入：紫竹高新区对应的政府专项财政扶持基金可以分成四块，一为财政贴息；二是用于维持园区正常运营，故归属主营业务收入；三是补贴入园企业，由园区管理委员负责管理转拨需扶持企业；四是其他专项补贴（极少量），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专项扶持基金的四项分类中，第一、二及第四项归属紫竹高新区，第三项归属入园企业。全部扶持资金的划拨模式为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划拨给紫竹高新区及入园企业。从 2003 年至 2016 年，政府专项财政扶持基金分别为 0.081 亿元、0.53 亿元、1.19 亿元、2.19 亿元、3.05 亿元、5.19 亿元、7.68 亿元、9.66 亿元、12.09 亿元、13.13 亿元、13.95 亿元、13.65 亿元、15.14 亿元和 17.00 亿元；2017 年 1-6 月紫竹高新区收到扶持专项资金 10.90 亿元。全部政府专项扶持基金中，归属扶持入驻企业、园区财政贴息及归入园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早期约为 5：2：3，随着园区的深入发展及招商引资的推进，园区对入驻企业的扶持比例最终将稳定在 30%左右，将有效提升园区的收入能力。

相关扶持制度：紫竹高新区对辖内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垫付前期的开发成本，待土地出让后，由国土局和财政局返还资金以弥补其土地开发成本，同时获取部分收益。对于紫竹高新区进行的辖内基础设施建设，上海市闵行区及吴泾镇政府以专项基金方式进行资金平衡。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政府联合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的有关规定，对紫竹高新实行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约定“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 37.5 亿元，市财政预算安排 15 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 22.5 亿元”。专项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是目前园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紫竹高新区定位公司化市场运行机制运作方式，对高新区进行开发、经营和管理，秉承“生态、人文、科技”理念，通过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吸引

优秀企业在高新区成立研发中心、地区总部。紫竹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后，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公司的盈利业务模式定位于逐步确立楼宇不动产租赁收入为主、财政奖励收入、股权投资收入和地产开发收入为辅的赢利模式框架，保证充沛的现金流为未来紫竹新一轮发展打下基础；目前，在园区发展的前中期，园区先行投入资源建立舒适的区域环境，通过入驻企业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由地方财政建立专项基金，对公司在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开支进行弥补并据此进行持续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园区定位为建设数码类高科技园区，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生物类高科的定位相区分。园内厂房建设等土地项目为园区内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其园区开发成本以“存货”入账。紫竹高新区未来三年土地开发项目重点为紫竹网络视听产业基地项目，未来3年该项目的收入预计近6亿元。

未来园区重点的开发建设项目为紫竹网络视听产业基地项目。根据2010年2月21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批文，正式批准紫竹高新区建设全国首个且目前是唯一一个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此举标志着以网络视听产业、创意产业为核心的新媒体产业正式成为园区又一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为配合基地的建设需要，紫竹高新区先期投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了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负责基地的投资建设、项目引进与服务以及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根据批文要求，其在二至三年之内要成为世界级的网络视听运营商，建立一个具有集聚效应的网络视听产业链，涵盖内容生产制作、内容传播、技术研发、产品创意、基础电信服务等，从而最终奠定上海市在此领域内的国际领先地位，并成为国际一流的网络视听产业基地。规划占地22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0万平方米，地下约10万平方米）。地处紫竹高新区的中心地带，其东面是风景绮丽的紫竹半岛；北面是生活配套区，将建有华师大二附中、附小及双语幼儿园、综合医院和具有法国南部风情的商业中心；西面则是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顶尖高科技企业的研发基地一期，而园区内的两所知名高校亦是毗邻此地。

公司高新园区开发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园区开发	紫竹高新区

（5）房地产业务

1) 房地产板块业务介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656.94 万元、24,942.39 万元、205,46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2.65%、18.15%和 0%，毛利率分别为 18.19%、17.48%、14.66%和 0%。公司取得土地大多采用招标或邀标方式，取得土地的路径合法有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有佘山晶园、紫竹半岛和紫晶南园三个项目，其中紫竹半岛项目为紫竹高新区所含配套房产项目，系园区配套规划，公司园区成立伊始定位为社区、学区及研发基地三位一体架构。

集团涉足房地产行业多年以来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较充足的项目储备是集团未来发展的保障，但该业务板块在资产、收入中的占比较低。集团通过下属地产及物业板块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一级资质。2000 年以来，集团先后投资开发了上海国际农业展览中心、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上海虹桥商务大厦、茂名大厦、紫欣公寓、紫虹嘉苑、佘山晶园、紫晶南园和紫竹半岛，服务涉及高档别墅、高档综合楼、高等院校等诸多领域。紫江集团开发建设的房产项目类型多样，基本形成了配套房、公寓、别墅适度配比的格局。目前，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在上海晶园高级别墅区、紫竹科学园区紫竹半岛及紫晶南园项目上，尤其是紫竹半岛项目，将是集团日后房地产板块主要的发展方向（提供园区内的配套居住设施）。

同时，近年来公司在逐步转变紫竹高新区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持的紫竹数码港、创意港等办公楼宇进行对外出租，吸引产业资本入驻，实现了紫竹高新区物业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业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4,552.64 万元、27,206.23 万元、32,346.30 万元和 20,73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89%、2.86%和 2.28%，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① 佘山晶园项目

佘山晶园别墅区由上市公司紫江企业下属控股的上海紫都佘山房地产有限公

司开发建设。别墅项目位于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该项目占地面积 1025 亩，共分 4 期进行开发，规划建设 300 余幢别墅，总建筑面积为 13.20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8.79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6.48 亿元，各期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一期 63 幢别墅已于 2007 年底全部实现销售；二期 62 幢别墅已全部建设完毕，目前已销售完毕。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开发约 600 亩，尚有 400 余亩土地未开发。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8.11 亿元，已销售回笼资金 24.21 亿元。三期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294 亩，规划总共建造 112 套别墅，目前已投资 66,562.50 万元，已销售 7,296.4 平方米，实现资金回笼 53,777.00 万元。近年来公司别墅成交情况下滑明显，故在现有市场环境下，公司开发进度有所减慢。四期项目土地款项均落实到位，具体项目暂未开发。

② 紫竹半岛项目

紫竹高新区内的紫竹半岛一期项目由紫竹高新区下属控股的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面积 1035 余亩。一期项目规划用地 350 亩，规划建设住宅 2458 套，总建筑面积 43.8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48 亿元。紫竹半岛一至三期合计土地出让金 11.87 亿元，已全部缴纳完毕。规划有高层小户型公寓和多层复式公寓，均为高标准精装修商品房。公司计划通过 8-10 年的建设，紫竹半岛将被打造成与紫竹高新区相适应的生态、人文、科技相融合的功能复合型居住社区。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竹半岛项目尚有土地 700 余亩未开发。紫竹半岛一期项目目前正在开发建设 B 区和 C 区项目，已投资 38.57 亿元，已销售面积 17.17 万平方米(含车库 2.1 万平方米)，累计回笼资金 55.46 亿元。

③ 紫晶南园项目

紫晶南园项目系公司子公司紫都置业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262 亩，规划建设 1,310 套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12.70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58,61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1.78 亿元。该住宅只要系多幢多层和多幢小高层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晶南园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均已完工并销售完毕。尚有紫晶南园一期南

块的 99 亩土地尚未开发完毕。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房地产业务	紫竹高新区（紫竹半岛）
	紫江企业（佘山晶园）
	紫都置业

2017 年 6 月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概况

项目	佘山晶园一期	佘山晶园二期	佘山晶园三期	佘山晶园四期	紫竹半岛一期 A 区	紫竹半岛一期 B 区	紫竹半岛一期 C 区	紫晶南园一期南块
完工情况	已完工	已完工	在建	未开工	已完工	在建	在建	未开工
土地面积（亩）	244	155	294	332	107	186	57	99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792	20,734	39,165	44,289	138,141.00	196,729.73	103,098.53	-
房屋/别墅套数（套）	63	62	112	-	936	1,252	270	-
计划总投资（万元）	36,530	41,381	90,000	120,000	200,000	210,000	68,921	-
已投资（万元）	36,530	41,381	68,562	34,662	198,016	169,209	18,500	-
建设周期	2001.1-2005.6	2007.9-2008.12	2009.3-2018.12	-	2008.6-2016.12	2015.1-2018.12	2016.12-2020.12	-
预售时间	2005.2	2008.4	2010.6	-	2010.2	2016.3	-	-
已售面积（平方米）	27,810	20,488	7,296.4	-	79,440.84(含车库 12,004.2)	65,412.82	-	-
累计回笼资金（万元）	82,735	105,568	53,777	-	208,239	271,607	-	-

注 1：紫竹半岛项目共计 1035 亩，紫竹半岛一期项目占地 350 亩，目前正在开发 B 区和 C 区的 186 亩和 57 亩地块。紫竹半岛二期及三期项目分别为 342 亩及 343 亩，因相关项目需要和园区开发布局相配套，目前尚未开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紫晶南园项目土地出让金 1.78 亿元，佘山晶园项目土地出让金 6.48 亿元，紫竹半岛项目土地出让金 11.87 亿元，三者合计 20.13 亿元均已全部缴纳。从未来发展上来说，房地产并非公司主业，也不拟成为公司主业，今后公司房地产类业务主要系完成现有地块的开发和房产销售等，剩余部分房产土地开发将视市场情况变化而调整。

2) 房地产板块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海紫都佘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及紫都置业开发建设，项目集中在上海晶园高级别墅区、紫竹科学园区紫竹半岛及紫晶南园上，尤其是紫竹半岛项目，将是集团日后房地产板块主要的发展方向（提供园区内的配套居住设施）。公司经营的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持有的相关执照如下：

A.经营资质情况

上海紫都佘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了由上海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沪房地资（松江）第 092 号，资质等级暂定，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 2001 年 0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取得了由上海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沪房地资（闵行）第 327 号，资质等级暂定，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沪房管（闵行）第 0000705 号，资质等级暂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2 日。

B.所开发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上海紫都佘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及紫都置业开发的政府许可文件如下：

(a)。“紫竹半岛”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的政府许可文件：项目一期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闵【2010】第 038251 号、第 038246 号；项目二期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闵【2010】第 038248 号、第 038254 号、项目三期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闵【2010】第 038249 号、第 038255 号、第 038252 号。项目环评批准机关及文号为闵环保管许表（2008）179。

(b)。“紫晶南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的政府许可文件：项目一期土地（房产）证号为闽【2003】第 019010 号；项目二期土地（房产）证号为闽【2007】第 062812 号；项目环评批准机关及文号为闽环保管（2003）001。

(c)。“佘山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的政府许可文件：项目一期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7】第 019239 号、沪房地松字【2007】第 019240 号、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8539 号、沪房地松字【2008】第 020997 号、沪房地松字【2008】第 020998 号；项目二期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9】第 030271 号、沪房地松字【2009】第 030272 号；项目三期 H 区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1】第 001895 号。G 区：沪房地松字【2006】第 029572 号；项目四期土地（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7】第 029882 号；项目环评批准机关及文号为松环开表审（2008）91。

根据上述情况，紫江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其所经营、管理的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履行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

C.对房地产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并进行了公告。发行人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布的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方面未有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无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情况。

D.诚信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采取了稳健谨慎、注重风险控制的运营思路，同时秉承新希望集团的经营文化，一直注重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所开发楼盘在当地均获得好评，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也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6）其他业务概况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其他服务业和其他工业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服务业的收入分别为 19,041.02 万元、25,701.14 万元、26,901.48 万元和 14,70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73%、2.38%和 3.04%；其他工业的收入分别为 18,368.31 万元、19,570.18 万元、17,659.10 万元和 5,73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08%、1.56%和 1.18%。公司其他服务业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业管理收入。其他工业主要为模具生产和橡胶制品生产等，近年来收入规模不大，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7）主要在建项目

1) 主要在建项目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建工程相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单位：万元、年）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2017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含转固）	资金来源	2017 年全年拟投入	2018 年拟投入	2019 年拟投入
紫竹创意港工程项目	2011	2019	337,067	197,125.76	自有+项目贷款	43,995.31	50,000	45,945.93
紫竹国际教育园区	2013	2017	79,444.60	61,416.49	自有+项目贷款	18,028.11	-	-

2) 关于紫竹网络视听产业基地项目

中国（上海）网络视听基地（即“紫竹创意港工程项目”）的建设是上海“十二五”规划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重要一环。在国家广电总局和上海市的大力支持下，上海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和紫竹科学园区将以推进三网融合下的文化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加快网络视听产业发展为契机、建立一个具有集聚效应的网络视听产业链。力争在 5 年内将中国（上海）网络视听基地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为我国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提供示范效应，并奠定上海在此领域内的国际领先地位。

根据 2010 年 2 月 21 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批文，正式批准紫竹高新区建设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即“紫竹创意港工程项目”。此举标志着以网络视听产业、创意产业为核心的新媒体产业正式成为园区又一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为配合基地的建设需要，紫竹高新区先期投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了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负责基地的投资建设、项目引进与服务以及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根据批文要求，其在二至三年之内要成为世界级的网络视听运营商，建立一个具有集聚效应的网络视听产业链，涵盖内容生产制作、内容传播、技术研发、产品创意、基础电信服务等，从而最终奠定上海市在此领域内的国际领先地位，并成为国际一流的网络视听产业基地。规划占地 2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30 万平方米，地下约 10 万平方米）。地处紫竹高新区的中心地带，其东面是风景绮丽的紫竹半岛；北面是生活配套区，将建有华师大二附中、附小及双语幼儿园、综合医院和具有法国南部风情的商业中心；西面则是汇集了众多国内外顶尖高科技企业的研发基地一期。而园区内的两所知名高校亦是毗邻此地。

为了确保将基地打造成为国内数字新媒体产业聚集基地和示范园区，工程团队开展了概念设计方案的国际招标工作，在前期选择了 23 家国际设计公司进入候选名单，一路甄选，直到剩下三家知名设计公司的方案。工程团队再从中遴选出最为适合的一个，并最终确定为中国（上海）网络视听基地的规划方案。

基地主要由主题广场及主题轴、数字新媒体研发运营区、综合楼宇区以及配套服务区组成，其各个功能如下：

A：主题广场及主题轴：供媒体活动、参观接待、媒体展示等之用；

B：数字新媒体研发运营区：满足各类数字新媒体企业研发、运营等之用；

C：综合楼宇区：涵盖了公共设施服务平台（包括演播厅、录音室、配音室、剪辑室、审片室、数字合成机房、动作捕捉摄影棚等节目制作空间）、用户体验空间、多功能观演厅、按五星标准设计的 IDC 机房、行业协会、风险投资机构等；

D：配套服务区：包括人才公寓、人才俱乐部、健身中心、大型餐厅及小型特

色餐厅（部分 24 小时营业）、配套商业服务网点、招商、规划展示、物业管理与车库等。

紫竹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位于紫竹高新区的紫星路 588 号，毗邻上海交通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所在的紫竹高新区为全国排名前 20 的国家级高新区，已有 Intel、微软等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入驻，整体地理位置较为优越。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0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资 197,125.76 万元，剩余投资额度 139,941.24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末完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63,870.92 平方米，其中：已竣工转固面积 185,962.8 平方米，可出租面积 74,873.86 平方米，已签约出租面积 34,468.00 平方米。

紫竹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现正在开展办公楼宇对外出租工作，目前已与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签约 10,848 平方米，租期 5 年；与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约 2,316 平方米，租期 3 年；与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约 1,246 平方米，租期 3 年；与上海颶金蝶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约 1,070 平方米，租期 5 年；与上海贝树投资有限公司签约 1,247 平方米，租期 3 年，此外还与上海昊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了办公楼宇租赁协议，未来还将引进新浪体育（上海）有限公司、合一集团旗下的内容制作版块合一影业、国外知名电影技术公司 IMAX 等国内外有较大知名度的视听产业项目。未来，该基地还将为入驻企业提供诸多功能性服务及专业服务。预计未来三年，该项目可出租面积合计约 132,336.81 平方米。预计未来三年的出租率分别为 60%、70%和 80%的情况下，可实现收入约 15,472 万元、20,125 万元和 23,751 万元；该项目每年承担折旧摊销、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约为 6,483 万元，运营管理费用约 6,080 万元左右，预计未来三年分别可实现利润约 3,322 万元、6,340 万元和 8,580 万元；整体上，随着该项目的逐步投入运营以及建设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的目标达成，未来该项目有望成为公司的另一利润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在现有经济环境中，公司经营目标以维持稳定实体经济经营为主，暂无明确的未来重大投资计划。

2、公司及投资企业的资金补贴及税收优惠情况

紫江集团作为一家集材料包装、高新园区运营开发、房地产及仪器仪表等为一体的大型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及多项补贴。具体如下：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如下：

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1207。有效期为三年。

2)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0999。有效期为三年。

3)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1579。有效期为三年。

4)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468。有效期为三年。

5)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1448。有效期为三年。

6)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1030。有效期为三年。

7)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1392。有效期为三年。

8)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号)的精神及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按15%税率执行。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按15%税率执行。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按15%税率执行。

(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070),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上海国家税务局闵行分局确认，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度至2016年度。

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崇明县民政局和上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可享受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每人每年可退还的3.5万元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同时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目前，公司下属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享受相关市区政府的园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政府联合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的有关规定，对紫竹高新实行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约定“十三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37.5亿元，市财政预算安排15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22.5亿元。”专项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3、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各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导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2014年至2017年6月末期间，发行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环保检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无不良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检查有序进行。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单个金额达15亿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0）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公司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于第二季度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能举行。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章程的修改；（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董事由股东推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二人，常务董事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中途更换董事人选，继任者的任期截止至原任者任期到期日。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并决定单个金额在 15 亿元以下 10 亿元以上的投资项目；（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制订公司其他重大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公司的基本经营管理制度；（11）决定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行政人员的任免；（12）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13）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14）除前述各项规定外，法令、法规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权力；（15）董事会认为需要通过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上述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票数通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未出席。

公司设总裁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决定单个金额在 10 亿元（含）以下的投资项目；（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最新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代表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选举一名监事会主席。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运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最近三年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及各部门相应的人员。员工由人力资源部与其签订

劳动合同，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裁（即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任免，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裁（即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任免；总裁（即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项目发展部等部门，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雯，持股比例为 36.10%。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有：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子公司股东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B、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408.34	9,652.55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46.29	1,948.88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3.67	0.39
合 计		11,758.30	11,601.82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1,197.47	3,660.59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销售材料产品	967.84	1,000.29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28.55	796.48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员材料、产成品	787.96	671.25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5.09	35.24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60.00	57.83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2.02	13.16
合 计		3,058.92	6,234.84

注：定价策略：市场价。

C、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D、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E、关联方之间担保

(1)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9/12	2017/9/11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9/21	2017/9/2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8/29	2017/3/7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12	2017/9/11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9/21	2017/9/2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8/29	2017/3/7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23	2017/6/22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25	2017/7/21	否
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合计	545,000,000.00			

(2) 接受关联方抵押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抵押物	贷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物价值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00.00	北松路 89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011409 号	2016-08-30 至 2017-03-29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31,1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5,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13 至 2017-06-09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3,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20 至 2017-06-16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2,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16 至 2017-06-12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46,000,000.00	颛兴路 8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0703 号	2016-06-16 至 2017-06-14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0,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33,800,000.00	颛兴路 11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第 071070 号	2016-09-29 至 2017-07-18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60,5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30,000,000.00	颛兴路 11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第 071070 号	2016-09-28 至 2017-07-17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60,5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水清南路支行	30,000,000.00	颛兴路 1188 号房产-沪房地闵字（2005）第 071070 号	2016-09-28 至 2017-07-17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60,580,000.00

注：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为合并外关联方。

(3) 对关联方的担保

A、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控股关联方）	债权人	实际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200,000,000.00	2019/1/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000.00	2019/2/1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56,000,000.00	2019/2/1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86,000,000.00	2019/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46,000,000.00	2019/3/6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56,000,000.00	2019/3/13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44,000,000.00	2019/5/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100,000,000.00	2017/8/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22,000,000.00	2018/8/2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115,000,000.00	2018/11/1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陀支行	198,000,000.00	2019/6/28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49,800,000.00	2017/12/1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99,700,000.00	2017/5/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149,800,000.00	2017/12/2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350,000,000.00	2017/6/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7/1/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80,000,000.00	2017/10/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85,000,000.00	2018/6/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02,500,000.00	2019/5/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2018/10/1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市东支行	40,000,000.00	2017/1/3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99,000,000.00	2017/3/1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99,000,000.00	2018/1/1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48,000,000.00	2018/12/2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长宁支行	45,000,000.00	2017/12/2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松江支行	50,000,000.00	2017/5/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9/12/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长宁支行	150,000,000.00	2019/3/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松江支行	301,300,000.00	2021/11/22
人民币合计		3,092,100,000.00	

B、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非控股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5,000,000.00	2017/12/7

(4) 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1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2/16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13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21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3,320,000.00	2017/1/18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017/3/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4,143,469.96	2017/2/8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29,396,000.00	2017/3/2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7,057,846.37	2017/2/3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1,384,060.00	2017/2/18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880,000.00	2017/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16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6/9/18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6/4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15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7/9/1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360,000.00	2017/12/28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8/2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30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850,000.00	2017/10/24	否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1/11/22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121,000,000.00	2024/11/29	否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01.22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6/9/18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6/4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2023/8/4	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6/30	否
合计	人民币	3,537,071,376.33		
合计	欧元	€ 6,320,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8号文，经核准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债券。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完毕，发行利率6.1%，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由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855,360,000.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3,179,553.69		769,896.98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034,879.62		3,715,963.09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6,605,449.17		3,546,816.56	
	上海DIC油墨有限公司	41,169.39		4,160.00	
应收票据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743,558.4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338,2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9,500,000.00		2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5,301,232.38	21,894,707.61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2,269,976.97	8,009,827.91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661,000.00	
应付票据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4,840,000.00	6,27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32,012.00	2,654,150.00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4,592.20

3)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保持一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担保管理制度：担保管理的范围是指集团和所属企业因融资所需而对外提供的担保，包括资产抵押担保。集团财务部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集团内各控股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包括贷款和贸易类融资）应按企业章程规定，

报送担保公司董事会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集团本部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与非上市集团内各控股公司不得互相担保。根据此项规定实施的担保，担保公司不是集团总部的，由担保公司向集团财务部备案。集团本部为集团的或同上述原则规定有矛盾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均应向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后执行。向集团总部财务部提出申请书应列明借款银行、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特殊条款，加盖贷款企业的印章和总经理的签名。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董事会决议也一并报批。事先协商的担保重要事项有变化的、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有更改的，需重新报批。集团为所属企业担保时，逐笔进行登记，并将担保合同或协议做备份，归档备查。集团及各控股公司原则上不为集团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根据参股企业合同、章程规定，集团及各控股公司有担保义务的报集团审批。并落实反担保或互保措施。集团贷款需要控股企业担保，由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报总裁批准，按控股企业股东会决议执行。集团可和控股企业签订互保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担保采用资产抵、质押形式的，集团及控股企业应设立专门档案，记录相关要件和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联营企业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0 万元，向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950 万元，均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委托人	借款人	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950 万元	4.75%	2019/11/29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785%	2018/4/20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参考本章节的“十、（二）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制度、融资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对子公司人财物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一）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服从于提升股东回报、促进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价值的战略目标，各预算单位应以业绩提升，效益进取优先，责、权、利一致，客观可行，如实反映，绩效导向明确为根本原则编制预算。为了较好的控制公司的预算管理，公司在财务管理办法中专设预算管理办法。简单如下：集团的一切费用开支均须列入预算计划，严格按预算计划核销费用开支，控制每一笔支出的金额，做到算着用，反对用了算。预算分三类编制：（1）公司费用全年总预算：该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内容包括公司年度内所有日常开支、特别项目开支及其他重大项目开支。（2）日常开支月度预算，该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内容划分如下：a）人力资源部：工资、奖金、加班费、职工及家属医药费、住院费、保险费、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幼托费、探亲等其他一切经常性支出；b）办公室：差旅费、日常办公用品、职工膳食、办公设备、设施的使用费（如车辆、复印机、电脑、空调）、通讯费用等；c）董秘室：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等费用，以及相关的交际费用；d）其他职能部门：本部门开展业务所需的交际、招待及专门办公费用。（3）特别项目预算：该预算由办公室组织编制。内容包括举办大型会议、组织交际活动、发布重大消息等。

预算必须本着节约日常开支，降低营业成本的原则精神，采用零基预算的方法编制。必须逐月分析每项费用支出的效益，不能只在现有的基础上做简单的加减法。预算必须由财务部总经理、分管副总裁审核，经总裁批准后方可实施。

2、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公司根据《会计法》、《上海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需要，设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和开展财务工作。财务部组织编制预算，审核各项财务经济指标，并运用各种会计资料，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财务部随时掌握公司内部资金调配方案和资金结余状况，及时编制信贷计划、办理信贷业务，以保障公司各项资金调配平衡。内控体系内容涉及会计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职责、会计核算工作规定、现金核算与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与审批规定、集团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分析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及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原则等一系列共计 20 余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建立了集团的财务管理内控体系。

3、重大投资制度

公司制定了《紫江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股权投资、购置固定资产（不含乘用车辆）、购置无形资产等行为。《紫江集团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团战略规划以及企业主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服务于主业做强做大。控制非主业投资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规定含审批流程、普通投资最大限额、增减注册资本及利润分配、投资计划管理与监控、投资评价流程、投资评价体系等在内的多项规范。集团公司未正式给予书面审批意见之前，控股企业或事业部不得自行决定实施未经授权的投资或资产处置行为，财务负责人不得为未经批准的项目支付款项或进行处理。控股企业或事业部总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对投资项目负责，因管理不善、隐瞒不报、滥用职权、用人不当等原因致使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企业严重亏损的，集团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按照集团公司的审批意见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对于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按程序向集团公司总裁报告。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失的，亦追究其相应责任。集团公司将把控股企业或事业部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监控情况作为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公司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实行授权审批管理制，即各级审批机构拥有不同的审批权限，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各自的审批权利，并对其审批行为负责。对于各类股权投资，单项投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公司总裁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在 10-15 亿元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项

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担保管理制度：担保管理的范围是指集团和所属企业因融资所需而对外提供的担保，包括资产抵押担保。集团财务部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集团内各控股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包括贷款和贸易类融资）应按企业章程规定，报送担保公司董事会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集团本部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与非上市集团内各控股公司不得互相担保。根据此项规定实施的担保，担保公司不是集团总部的，由担保公司向集团财务部备案。集团本部为集团的或同上述原则规定有矛盾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均应向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后执行。向集团总部财务部提出申请书应列明借款银行、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特殊条款，加盖贷款企业的印章和总经理的签名。担保合同或协议、担保董事会决议也一并报批。事先协商的担保重要事项有变化的、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有更改的，需重新报批。集团为所属企业担保时，逐笔进行登记，并将担保合同或协议做备份，归档备查。集团及各控股公司原则上不为集团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根据参股企业合同、章程规定，集团及各控股公司有担保义务的报集团审批。并落实反担保或互保措施。集团贷款需要控股企业担保，由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报总裁批准，按控股企业股东会决议执行。集团可和控股企业签订互保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担保采用资产抵、质押形式的，集团及控股企业应设立专门档案，记录相关要件和资产评估情况。

5、融资决策及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决策，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融资管理制度。集团债务筹资由财

务部负责，由财务部设立专职岗位，明确职责。财务部应每月召集资金平衡会议，研究当月资金筹措、使用和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按月编制资金平衡和还本付息计划，报总裁批准后执行。实行资金筹措的报批制度，财务部应将事先同银行协商的每笔授信或贷款的借款银行、贷款单位、担保单位、期限、利率情况提出申请，经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裁审查、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后执行，有关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董事会决议也一并报批。事先协商的每笔授信或贷款的重要事项有变化的、需要总裁签字的合同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有更改的，需重新报批。财务部要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加强风险意识，尽可能降低融入资金的风险度。财务部应密切关注债务创新发展，积极采用适合集团债务结构的融资工具，优化集团债务结构。财务部建立融资台账，记录每笔融入的资金的贷款单位、担保单位、借款银行、期限、利率、帐号等信息，并定期核对。每笔融入的资金必须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有效借款合同应及时交财务部专人保管、存档。财务部设立专门岗位，负责对外提供资料的存档、记录融资台帐、保管有效借款合同等融资重要文件，并注意更新和保密。财务部负责做好集团综合授信工作，注意集团整体利益和集团内部平衡。

6、对子公司的人、财、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为统筹规划，分头并进，在总体执行方针上由集团总部控制，在具体细节及操作层面由各二级子公司分头落实。

从人事上说，由于各二级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大部分由集团本部直接任命（除上市公司外），故集团总部对下属二级子公司享有重大控制权。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高管的考核绩效体系，将子公司高管的收入和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了有效捆绑。

从财务上说，尽管各二级子公司有相对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但重大投资等行为均需要集团本部的首肯，而且重大融资（譬如银行贷款等）项目基本需要集团本部向银行为其提供担保，故而公司集团本部对总公司的财务融资控制能力较强。

从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来说，除上市子公司拥有自身的管理体系外，集团总部对子公司每年有一个指导性的规划，各二级子公司在开拓业务时在权限范围内可灵活的安排。集团公司将把控股企业或事业部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项

目监控情况作为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公司上市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人财物管理体系，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借款担保和资金拆借审批流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有关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二级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管理上的一致性。控股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情况，参照集团本部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施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

7、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本部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各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

（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标准、披露时间、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审核、披露流程及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制定并形成专

项的管理办法。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财务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证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和母公司财务数据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9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393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4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5 年，公司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政策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654.64	19,120,654.64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当年开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政策对未来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当年追溯确认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654.64 元。

上述变更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增加 19,120,654.6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调整一期 A 区高层开发成本	存货	342,447,778.23	342,447,778.23

补提自用会所 2014 年度累计折旧	存货	-98,979,534.27	-4,800,507.36
	固定资产	98,979,534.27	
	累计折旧	4,800,507.36	
调整历年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	89,822,654.95	-89,822,654.95
合计			247,824,615.92

单位：元

因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分期开发现有土地，各期房产开发成本中除包括可直接认定的直接成本（土地成本、基础设施费、建安成本等）外，还包括需在各期房产间合理分摊的间接成本（滨江改造费、教育配套费等）。当年因对间接成本分摊口径发生变化，故对已交付的一期 A 区高层项目的历年已确认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7,492,729.43 元，调减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49,940,507.66 元。

上述事项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增加 342,447,778.23 元。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自建会所已于 2013 年竣工并自 2013 年 12 月起作为售楼处使用，当年经公司经营决策后决定将该资产划为自用并准备长期持有，故需将该资产自存货转入固定资产并自 2014 年起追溯计提累计折旧，该资产原值为 98,979,534.27 元，2014 年度需补提折旧金额为 4,800,507.36 元。

上述事项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减少 4,800,507.36 元。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 1、2、所述事项对当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及历年汇算清缴差异一并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减 2013 年所得税费用 1,789,048.89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91,611,703.84 元。

上述事项对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为增加 89,822,654.95 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2016 年三年连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434.26	315,690.31	211,746.16	327,54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7.57	1,502.94		44.78
应收票据	8,843.01	12,044.03	6,117.95	8,286.36
应收账款	171,946.32	147,027.22	139,763.56	125,170.80
预付款项	29,158.31	34,149.65	26,499.21	24,454.90
应收利息	7.38	14.20	188.59	73.78
其他应收款	28,405.50	25,061.79	26,342.79	12,825.55
存货	831,672.64	814,112.20	905,485.35	889,09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	-	2,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3,292.25	23,386.51	21,949.42	20,775.51
流动资产合计	1,445,767.23	1,372,988.87	1,340,593.03	1,408,266.4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31.08	95,856.08	89,834.97	97,637.36
长期股权投资	30,128.14	29,853.82	28,673.25	34,148.17
投资性房地产	231,545.42	155,669.08	163,990.52	109,039.72
固定资产	405,863.39	422,857.44	440,063.22	444,119.52
在建工程	147,608.77	220,768.55	193,936.74	201,804.83
无形资产	25,035.06	25,422.11	26,711.02	24,990.43
开发支出	30.14	63.29	211.33	103.09
商誉	14,986.48	14,986.48	15,718.77	15,982.05
长期待摊费用	18,920.71	8,686.06	4,454.86	3,22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9.37	7,012.28	2,958.63	3,98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2.12	4,168.01	5,606.38	7,85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170.67	985,343.19	972,159.70	942,883.00
资产总计	2,430,937.90	2,358,332.06	2,312,752.73	2,351,149.4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98,998.42	263,465.85	449,829.88	509,229.85
应付票据	30,427.35	26,155.52	24,144.01	21,032.77
应付账款	122,631.32	122,066.69	117,317.31	107,986.42
预收款项	154,943.55	149,638.45	39,117.97	25,895.60
应付职工薪酬	4,027.84	8,459.63	8,071.31	7,982.21
应交税费	13,982.95	43,236.92	25,947.33	30,448.41
应付利息	9,348.60	4,873.31	5,099.83	5,711.62
应付股利	11,390.11	38.26	8.70	39.23
其他应付款	28,407.18	31,961.49	64,987.16	70,46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93,906.00	328,522.00	234,110.35	193,645.11
其他流动负债	103,419.08	201,330.43	101,516.28	71,679.61
流动负债合计	1,171,482.40	1,179,748.55	1,070,150.12	1,044,119.0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89,650.00	384,690.00	333,475.23	427,902.85
应付债券	110,000.00	60,000.00	213,536.00	213,536.00
专项应付款				-
递延收益	6,260.31	5,549.62	4,366.19	4,09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12	682.38	736.90	7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7	105.70	404.76	38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93.91	451,027.71	552,519.08	646,713.83
负债合计	1,678,076.31	1,630,776.26	1,622,669.20	1,690,832.8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资本公积	51,529.26	53,355.31	53,593.38	52,621.52
盈余公积	6,674.60	6,674.60	4,903.25	4,638.62
未分配利润	83,130.99	81,030.69	79,376.05	65,74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352.86	171,078.60	167,890.69	153,020.94
少数股东权益	581,508.74	556,477.20	522,192.84	507,29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861.59	727,555.80	690,083.53	660,316.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0,937.90	2,358,332.06	2,312,752.73	2,351,149.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674.86	1,167,850.87	993,002.73	1,125,811.30
减：营业成本	368,567.05	860,780.70	761,104.31	854,88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6.59	26,587.70	12,406.50	23,088.05
销售费用	22,198.15	44,973.13	43,424.45	38,281.18
管理费用	54,234.78	110,573.26	99,530.55	93,425.13
财务费用	17,737.72	42,332.53	50,414.07	42,943.25
资产减值损失	-1,299.82	5,476.75	2,477.10	1,61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	0.56	-	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91	3,755.42	13,104.05	9,88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92		1,448.05	2,394.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24.1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406.08	80,882.79	36,749.80	81,466.65
加：营业外收入	3,060.01	8,185.74	16,386.19	6,1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06	-	336.28	705.86
减：营业外支出	723.86	9,357.89	2,558.85	3,17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79	-	1,283.26	1,306.6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9,742.23	79,710.65	50,577.14	84,416.98
减：所得税费用	15,351.30	28,988.87	15,870.85	25,665.8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390.93	50,721.78	34,706.29	58,7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2.40	6,537.35	14,558.54	18,681.28
少数股东损益	20,938.54	44,184.43	20,147.76	40,069.8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248.00	1,392,210.30	1,134,487.64	1,256,1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98	2,918.00	4,943.45	6,98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5.17	115,729.99	172,366.65	155,73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97.15	1,510,858.29	1,311,797.75	1,418,90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839.89	762,907.81	779,006.20	886,07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89.93	131,291.83	117,702.77	113,6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07.63	100,986.70	72,986.89	73,30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2.04	143,259.24	211,326.01	149,1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709.49	1,138,445.59	1,181,021.87	1,222,1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7.66	372,412.70	130,775.88	196,76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99.96	28,991.40	160,412.30	197,24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58.03	1,256.03	7,488.81	1,13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5.53	3,486.62	4,180.00	6,063.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2.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42	6,406.92	1,170.66	6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4.94	41,193.94	173,251.77	204,513.0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9.05	85,982.61	96,786.32	115,80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468.34	34,377.04	194,457.27	221,97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2.69	-	2,971.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11	7,009.00	49.15	5,4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83.18	127,368.65	294,264.39	343,2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8.24	-86,174.70	-121,012.62	-138,70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	1,250.00	51,800.17	1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	1,250.00	4,300.00	1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392.84	805,549.47	1,120,313.22	985,081.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32,373.06	100,825.00	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92.84	1,339,172.53	1,272,938.38	1,133,22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516.27	1,013,594.31	1,244,712.76	981,31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72.11	79,253.84	60,494.31	77,10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12,089.21	-	-	-

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25,373.93	95,498.21	25,9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88.38	1,518,222.08	1,400,705.28	1,084,34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4.45	-179,049.55	-127,766.90	48,87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31	380.86	-136.58	261.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4.56	107,569.30	-118,140.21	107,20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84.69	207,715.39	325,855.59	218,65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79.24	315,284.69	207,715.39	325,855.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1.63	18,170.52	18,045.33	39,09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66	19.31	21.61	10.9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58	-
其他应收款	25,074.96	21,130.39	7,964.24	3,567.5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08.63	11,011.41	11,019.05	9,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259.46	50,331.63	37,117.80	52,17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1.85	3,831.85	3,831.85	10,67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696.39	277,696.39	284,759.59	250,486.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70.61	19,039.28	19,968.13	20,708.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6	77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74.41	301,344.00	308,559.57	281,870.08
资产总计	380,433.87	351,675.63	345,677.37	334,04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780.00	102,980.00	122,980.00	107,98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23	15.24	6.00	10.6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0.48	682.59	238.47	297.62
应付利息	4,179.18	2,894.49	2,948.04	2,95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9.26	10,190.15	5,305.18	6,24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448.16	166,762.47	135,477.69	121,48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
应付债券	11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04,000.00
负债合计	262,448.16	226,762.47	235,477.69	225,487.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30,018.00
资本公积	38,351.50	38,351.50	38,351.50	38,351.50
盈余公积	6,674.60	6,674.60	4,903.25	4,638.62
未分配利润	42,941.61	49,869.06	36,926.92	35,54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985.71	124,913.16	110,199.68	108,553.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85.71	124,913.16	110,199.68	108,55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433.87	351,675.63	345,677.37	334,040.38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96	474.65	447.45	675.98
减：营业成本	61.28	122.56	121.99	13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8	331.55	40.03	35.1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917.54	12,587.29	7,593.26	8,500.31
财务费用	5,526.37	12,296.88	13,053.58	12,021.32
资产减值损失	-2,803.71	3,105.94	-	53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33	45,455.11	15,744.78	24,46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8.75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6,242.45	17,485.54	-4,616.62	3,909.82
加：营业外收入	15.93	1,451.73	8,264.18	97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3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28	1,001.25	1,77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28	1.25	79.3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226.52	16,936.99	2,646.31	3,103.71
减：所得税费用	700.93	-776.49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27.45	17,713.48	2,646.3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6.95	451.49	26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1	1,632.90	12,740.56	1,63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1	2,109.85	13,192.05	1,90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6	154.51	13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2.11	4,945.68	5,076.57	4,72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46	212.25	287.60	4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18	20,091.27	7,975.69	5,8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75	25,371.76	13,494.37	11,2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34	-23,261.91	-302.32	-9,3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27	49,816.76	28,589.18	9,67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61.87	11,754.19	19,88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	-	12.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25	1,580.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45	58,759.21	40,355.87	29,563.9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9	48.35	273.28	1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21.07	5,145.00	57,519.33	12,781.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000.00	38.16	5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6.77	6,193.35	57,830.77	12,8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32	52,565.87	-17,474.90	16,71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00.00	145,680.00	159,360.00	142,9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00.00	205,680.00	159,360.00	192,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00.00	218,870.00	148,360.00	164,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6.23	15,178.77	13,969.28	11,92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0.00	3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6.23	234,858.77	162,629.28	177,20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3.77	-29,178.77	-3,269.28	15,72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8.89	125.19	-21,046.50	23,14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0.52	18,045.33	39,091.83	15,94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1.63	18,170.52	18,045.33	39,091.83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0家，其中1家为上市公司，具体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企业类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51,673.61	27.0565%	27.0565%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250,000.00	50.25%	5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5,000.00	70.00%	7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760.40	75.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988.00	75.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22,400.00	65.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00	87.81%	87.81%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000.00	75.00%	75.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2,251.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二）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015年，公司通过外购新增并表子公司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通过转让方式减少并表子公司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新增并表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03%	69.15%	70.16%	71.92%
流动比率（倍）	1.23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41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14	7.50	8.66
存货周转率（次）	-	1.00	0.85	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4	2.17	2.8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95.90	8,032.30	4,97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1.18	12,917.45	4,651.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85	481.74	946.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47.79	871.8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84	1,856.87	-1,10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32.08	24,160.20	9,472.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3.02	6,040.05	2,368.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9.06	18,120.15	7,104.72

最近三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9,472.96 万元、24,160.20 万元和 1,732.08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等项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实现的损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政府补助获得的收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科技技改项目补助、财政贴息、税费返还等众多项目，历年来均能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9%、52.21% 和 2.56%，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434.26	13.26	315,690.31	13.39	211,746.16	9.16	327,541.71	1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	0.00	1,502.94	0.06	-	-	44.78	0.00
应收票据	8,843.01	0.36	12,044.03	0.51	6,117.95	0.26	8,286.36	0.35
应收账款	171,946.32	7.07	147,027.22	6.23	139,763.56	6.04	125,170.80	5.32
预付款项	29,158.31	1.20	34,149.65	1.45	26,499.21	1.15	24,454.90	1.04
应收利息	7.38	0.00	14.20	0.00	188.59	0.01	73.78	0.00
其他应收款	28,405.50	1.17	25,061.79	1.06	26,342.79	1.14	12,825.55	0.55
存货	831,672.64	34.21	814,112.20	34.52	905,485.35	39.15	889,093.05	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500.00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53,292.25	2.19	23,386.51	0.99	21,949.42	0.95	20,775.51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445,767.23	59.47	1,372,988.87	58.22	1,340,593.03	57.97	1,408,266.45	5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31.08	4.13	95,856.08	4.06	89,834.97	3.88	97,637.36	4.15
长期股权投资	30,128.14	1.24	29,853.82	1.27	28,673.25	1.24	34,148.17	1.45
投资性房地产	231,545.42	9.52	155,669.08	6.60	163,990.52	7.09	109,039.72	4.64
固定资产	405,863.39	16.70	422,857.44	17.93	440,063.22	19.03	444,119.52	18.89
在建工程	147,608.77	6.07	220,768.55	9.36	193,936.74	8.39	201,804.83	8.58
无形资产	25,035.06	1.03	25,422.11	1.08	26,711.02	1.15	24,990.43	1.06
开发支出	30.14	0.00	63.29	0.00	211.33	0.01	103.09	0.00
商誉	14,986.48	0.62	14,986.48	0.64	15,718.77	0.68	15,982.05	0.68
长期待摊费用	18,920.71	0.78	8,686.06	0.37	4,454.86	0.19	3,222.3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9.37	0.25	7,012.28	0.30	2,958.63	0.13	3,981.41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2.12	0.18	4,168.01	0.18	5,606.38	0.24	7,854.13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170.67	40.53	985,343.19	41.78	972,159.70	42.03	942,883.00	40.10
资产总计	2,430,937.90	100	2,358,332.06	100	2,312,752.73	100	2,351,149.4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51,149.44万元、2,312,752.73万元、2,358,332.06万元和2,430,937.9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408,266.45万元、1,340,593.03万元、1,372,988.87万元以及1,445,767.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90%、57.97%、58.22%以及59.47%。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占总资产比率13.26%、7.07%、34.21%，其中存货占比较高。

i. 货币资金

近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其原因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运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随之逐年增加。2014年末货币资金327,541.71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211,746.16万元，比2014年减少35.35%。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15,690.31万元，比2015年末增长149.09%，增幅较大。2017年6月底货币资金余额322,434.26万元，较2016年底增长2.14%。

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10,810.93
美元	782.00	5,433.73
港币		
日元	2,410.00	143.46
小计		2,216,388.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87,049,460.18
美元	3,595,383.87	24,934,060.16
港币	1,028.31	919.83
日元	225,906.00	13,461.96
欧元	55,253.69	403,727.68
英镑	689.80	5,869.78
泰铢	6,600.00	1,280.40
新台币	85,100.00	18,236.93
小计	3,969,961.67	3,112,427,016.92
人民币		42,259,711.68
小计		42,259,711.68
合计		3,156,903,116.72

ii. 应收票据

2014年底，应收票据为8,286.36万元。2015年底，应收票据为6,117.95万元，较2014年底减少26.17%。2016年底，应收票据为12,044.03万元，较2015年底增加96.86%，主要是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6月末，应收票据为8,843.01万元，较2014年底减少26.58%。

iii. 应收账款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5,170.80 万元。2015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39,763.5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04%。2016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47,027.2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23%。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减主要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致。从结构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2,400.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15%，欠款年限为 1 年以内。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比	与企业的关系
MATRISOJA S.A	货款	29,747,775.13	1 年以内	1.96	非关联方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927,225.64	1 年以内	1.84	非关联方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货款	23,514,923.77	1 年以内	1.55	非关联方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542,876.65	1 年以内	1.42	非关联方
德美和能源设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1,271,207.69	1 年以内	1.38	非关联方
合计		124,004,008.88		8.15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71,946.3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95 %。

iv. 预付账款

2014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 24,454.90 万元。2015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 26,499.21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8.36 %。2016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 24,454.9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8.87 %。近年来公司预付账款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优化采购模式所致。预付账款期限结构来看，主要以短期预付为主，截至 2016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 24.76%。欠款结构来看分布合理，预付款前五名的占比 3%-5%左右，结构相对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5,075.50	8.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执行
GUSTAV KLAUKE GMBH	非关联方	14,522,874.18	4.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执行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5,007.63	4.0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执行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4,192.04	4.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执行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6,712.37	3.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执行
合 计		84,563,861.72	24.76		

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29,158.31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v.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2,825.55 万元。2015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6,342.79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105.39%，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和备付金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5,061.79 万元，较 2015 年底减少 4.86%，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较为复杂，主要包含子公司对外垫付款、支付的保证金、押金等。

2016 年底对外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具体见下表：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 年以内	14.15	50,000.00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8,902,972.53	1 年以内	4.24	
卡夫食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7,339,250.48	1 年以内	3.3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63,984.17	1 年以内	2.8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55,451.43	1 年以内	2.12	

合计	31,261,658.61		26.70	50,000.00
----	---------------	--	-------	-----------

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8,405.5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34 %。

vi. 存货

2014 年底，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889,093.05 万元。2015 年底，存货账面净额为 905,485.35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1.84%。近年来，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一方面，公司为保持着必要的存货储备，譬如保证 PET 饮料包装容器、皇冠盖及标签、彩色纸包装印刷、饮料 OEM、仪器仪表配件（电磁流量计）等核心业务继续稳定等，但公司通过有效预测、跟踪客户需求等手段，较大幅度压缩了材料包装类的存货占用。另一方面，主要系近年来园区开发有关的存货成本及地产开发土地成本占比较高，这与紫江这个国家级园区发展的模式息息相关。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814,112.20 万元，较 2015 年底减少 10.09%。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6,111,828.05	2,315,200.00
周转材料	38,114,001.23	
在途物资	10,186,193.46	
库存商品	408,735,914.53	6,153,450.85
发出商品	195,077,156.18	
开发产品（房地产）	222,006,969.34	
在产品	91,951,936.13	
开发成本（房地产）	2,978,205,089.05	
委托加工物资	832,919.25	
园区开发	3,898,368,677.63	
合计	8,149,590,684.85	8,468,650.85

跌价准备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上。发行人存货中涉及园区内一级土地开发，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园区，对园区核定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毛地）或乡村集体土地（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配套设施建设，使园区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

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故发行人具备一级土地开发资质（仅园区内），可将园区的土地开发成本计入存货（以“园区开发”科目体现）。同时，发行人少部分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在存货中以“开发成本（房地产）”科目体现。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831,672.64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2.16%。

vii.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775.5万元、21,949.42万元、23,386.51万元和53,292.2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理财产品等。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127.88%，主要系主要是理财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42,883.00万元、972,159.70万元、985,343.19万元和985,170.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10%、42.03%、41.78%和40.5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40%-43%之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

i.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7,637.36万元、89,834.97万元、95,856.08万元和100,431.08万元，主要是参股企业的投资成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是投资的非联营和合营参股企业成本变动所致。截至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8,560,753.92		958,560,753.9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58,560,753.92		958,560,753.92
其他			
合计	958,560,753.92		958,560,753.92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十名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当年现金红利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675,000,000.00		15	
上海领微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5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00,000.00		20	1,400,000.00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0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11,087.40		10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24,122,250.00		12.5	1,375,000.00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60,000.00		13.72	686,000.00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81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	
合计	915,793,337.40			3,461,000.00

ii.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4,148.17 万元、28,673.25 万元、29,853.82 万元和 30,128.14 万元，呈递增趋势。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减少 16.03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小幅增加 4.1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34,148.17 万元，其中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321.11 万元，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7,827.05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1. 合营企业	
郑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8,177,400.00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74,155,773.65
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10,425,681.05
小计	192,758,854.70
2. 联营企业	
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29,663,687.85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76,115,679.27
小计	105,779,367.12
合计	298,538,221.82

iii.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投资性房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39.72 万元、163,990.52 万元、155,669.08 万元和 231,545.42 万元。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增加 50.40%，主要系在建工程紫竹创意港工程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79 亿元所致。2016 年底较 2015 年底减少 5.07%。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增加 48.74%，主要系建工程紫竹创意港工程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5 亿元所致。

iv.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44,119.52 万元、440,063.22 万元、422,857.44 万元和 405,863.39 万元。2015 年固定资产余额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0.91%，2016 年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5 年减少了 3.91%，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降低 4.02%，最近三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9%、19.03%、17.93% 和 16.70%，占比基本稳定。2016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91,842.38	629,608.35	1,174.99	12,237.29	32,325.24	1,249.58	14,400.32	982,838.14
二、累计折旧	123,645.30	384,039.02	900.25	8,180.84	23,275.70	405.12	8,958.98	549,405.20
三、减值准备	1,437.29	9,118.72	-	19.49	-	-	-	10,575.50
四、账面价值	166,759.78	236,450.60	274.74	4,036.97	9,049.55	844.46	5,441.33	422,857.44

v.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1,804.83 万元、193,936.74 万元、220,768.55 万元和 147,608.77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9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3.84%，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33.14%，主要系紫竹创意港工程项目完工转出影响所致。

vi.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4,990.43 万元、26,711.02 万元、

25,422.11 万元和 25,035.0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8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83%，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52%。公司无形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其中以土地使用权为主。2016 年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2016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年末账面价值	242,580,951.56	87,844.10	4,126,405.43	7,339,671.44	86,276.78	254,221,149.31
占比	95.42	0.03	1.62	2.89	0.03	100.00

2、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90,832.86 万元、1,622,669.20 万元、1,630,776.26 万元和 1,678,076.31 万元，负债规模基本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逾期债务。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998.42	23.78	263,465.85	16.16	449,829.88	27.72	509,229.85	30.12
应付票据	30,427.35	1.81	26,155.52	1.60	24,144.01	1.49	21,032.77	1.24
应付账款	122,631.32	7.31	122,066.69	7.49	117,317.31	7.23	107,986.42	6.39
预收款项	154,943.55	9.23	149,638.45	9.18	39,117.97	2.41	25,895.60	1.53
应付职工薪酬	4,027.84	0.24	8,459.63	0.52	8,071.31	0.50	7,982.21	0.47
应交税费	13,982.95	0.83	43,236.92	2.65	25,947.33	1.60	30,448.41	1.80
应付利息	9,348.60	0.56	4,873.31	0.30	5,099.83	0.31	5,711.62	0.34
应付股利	11,390.11	0.68	38.26	0.00	8.70	0.00	39.23	0.00
其他应付款	28,407.18	1.69	31,961.49	1.96	64,987.16	4.00	70,468.20	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906.00	17.51	328,522.00	20.15	234,110.35	14.43	193,645.11	11.45
其他流动负债	103,419.08	6.16	201,330.43	12.35	101,516.28	6.26	71,679.61	4.24
流动负债合计	1,171,482.40	69.81	1,179,748.55	72.34	1,070,150.12	65.95	1,044,119.03	6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650.00	23.22	384,690.00	23.59	333,475.23	20.55	427,902.85	25.31
应付债券	110,000.00	6.56	60,000.00	3.68	213,536.00	13.16	213,536.00	12.63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6,260.31	0.37	5,549.62	0.34	4,366.19	0.27	4,099.64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12	0.04	682.38	0.04	736.90	0.05	791.42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7	0.00	105.70	0.01	404.76	0.02	383.93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93.91	30.19	451,027.71	27.66	552,519.08	34.05	646,713.83	38.25
负债合计	1,678,076.31	100.00	1,630,776.26	100.00	1,622,669.20	100.00	1,690,832.86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044,119.03 万元、1,070,150.12 万元、1,179,748.55 万元和 1,171,482.4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75%、65.95%、72.34%和 69.81 %。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i. 短期借款

2014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9,229.8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49,829.8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7.72%。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63,465.8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1.43%，主要系大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以保证借款，信用借款为主，其中抵押借款，抵押加保证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分别为 47,480.00 万元、3,000.00 万元、99,604.04 万元和 113,381.82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98,998.4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1.44%，主要系银行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ii.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032.77 万元、24,144.01 万元、26,155.52 万元和 30,427.35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4.79%，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8.33%，2017 年 6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6.33%。公司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应业务发展需要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iii.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986.42 万元、117,317.31 万元、122,066.69 万元和 122,631.32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8.64%，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4.05%，2017 年 6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0.46%，主要受业务开展变化所致。

iv.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95.60 万元、39,117.97 万元、149,638.45 万元和 154,943.55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51.06%，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282.53%，主要系预售房款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3.55%。

v.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468.20 万元、64,987.16 万元、31,961.49 万元和 28,407.18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为子公司需要支付的电费、运费、保证金及园区内企业的部分滞后补贴。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紫竹高新区业务经营模式，园区部分政府专项扶持款先进入园区账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约定，一般滞后一年进入相应待补贴企业账户，故相关补贴款项先进入园区“其他应付款”处理。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7.78%，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50.82%，主要系公司对其他企业的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11.12%。

v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645.11 万元、234,110.35 万元、328,522.00 万元和 293,906.0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变化主要系公司长期债务正常到期所致。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以应付债券、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分别为 163,536.00 万元、14,600.00 万元、2,650.00 万元和 147,736.00 万元。

vii.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1,679.61 万元、101,516.28 万元、201,330.43 万元和 103,419.0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1.6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8.32%，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8.63%，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6,713.83 万元、552,519.08 万元、451,027.71 万元和 506,593.9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25%、34.05%、27.66% 和 30.19%。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i.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7,902.85 万元、333,475.23 万元、384,690.00 万元和 389,650.00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22.07%。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5.36%。2017 年 6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29%。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6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抵押借款	1,201,000,000.00
质押借款	385,000,000.00
保证借款	3,453,760,000.00
信用借款	45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9,860,000.00
合计	3,846,900,000.00

ii.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13,536.00 万元、213,536.00 万元、60,000.00 万元和 110,000.00 万元。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71.90%，主要系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7 年 6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83.33%，主要系新增中期票据 5 亿元。

iii.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099.64 万元、4,366.19 万元、5,549.62 万元和 6,260.31 万元，呈递增趋势，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60,316.58 万元、690,083.53 万元、727,555.80 万元和 752,861.5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18.00	3.99	30,018.00	4.13	30,018.00	4.35	30,018.00	4.55
资本公积	51,529.26	6.84	53,355.31	7.33	53,593.38	7.77	52,621.52	7.97
盈余公积	6,674.60	0.89	6,674.60	0.92	4,903.25	0.71	4,638.62	0.70
未分配利润	83,130.99	11.04	81,030.69	11.14	79,376.05	11.50	65,742.79	9.96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合计	171,352.86	22.76	171,078.60	23.51	167,890.69	24.33	153,020.94	23.17
少数股东权 益	581,508.74	77.24	556,477.20	76.49	522,192.84	75.67	507,295.65	76.83
所有者权益 合计	752,861.59	100	727,555.80	100	690,083.53	100	660,316.58	100

1、实收资本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30,018.00 万元、30,018.00 万元、30,018.00 万元及 30,018.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2,621.52 万元、53,593.38 万元、53,355.31 万元和 51,529.26 万元。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 971.86 万元，2016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5 年减少 238.0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减少 1,826.04 万元。近三年公司资本公积基本稳定。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5,742.79 万元、79,376.05 万元、81,030.69 万元及 83,130.9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08%。近年来，公司采取比较谨慎的利润分配态度，结余利润留存较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7,201.57 万元、-118,140.21 万元、107,569.30 万元和 -5,494.56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636,297.15	1,510,858.29	1,311,797.75	1,418,909.59
	流出	606,709.49	1,138,445.59	1,181,021.87	1,222,147.52
	净额	29,587.66	372,412.70	130,775.88	196,76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81,944.94	41,193.94	173,251.77	204,513.01
	流出	152,283.18	127,368.65	294,264.39	343,213.59
	净额	-70,338.24	-86,174.70	-121,012.62	-138,70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496,592.84	1,339,172.53	1,272,938.38	1,133,221.79
	流出	450,188.38	1,518,222.08	1,400,705.28	1,084,343.21
	净额	46,404.45	-179,049.55	-127,766.90	48,87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4.56	107,569.30	-118,140.21	107,201.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看到，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变化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762.07 万元、130,775.88 万元、372,412.70 万元和 29,587.66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稳定，这与公司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418,909.59 万元、1,311,797.75 万元、1,510,858.29 万元及 636,297.15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呈现稳定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趋势吻合，2014-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2,147.52 万元、1,181,021.87 万元、1,138,445.59 万元及 606,709.49 万元，故经营性现金呈现净流入状态。包装业务是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凭借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统一企业等品牌企业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销售收现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产生现金能力较强，是公司近年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主要来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8,700.58 万元、-121,012.62 万元、-86,174.70 万元和-70,338.24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了 17,687.96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了 34,837.9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投资分红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由于公司持有较多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处置子公司

或者现金分红，公司的投资分红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有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现金所构成，近三年又一期的流出分别为 343,213.59 万元、294,264.39 万元、127,368.65 万元及 152,283.18 万元，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近几年集团在包装行业的投资速度放缓，而投资重点放在了园区项目的开发上，而项目的回报期较长，短期收益不明显，故短期内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 48,878.58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127,766.9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361.40%，其变动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179,049.55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0.14%，其变动主要系公司偿还短融等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 46,404.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在金融机构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及信用记录，公司合并范围仍有较大的未使用授信余额。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03	69.15	70.16	71.92
流动比率	1.23	1.16	1.25	1.35
速动比率	0.52	0.47	0.41	0.50
EBITDA（亿元）	-	17.86	15.20	18.80
利息保障倍数	-	3.04	2.17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9,587.66	372,412.70	130,775.88	196,762.07

量净额（万元）				
---------	--	--	--	--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16 和 1.23，流动比率基本稳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1、0.47 和 0.52，总体偏低，2015 年后速动比率呈现上升势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资产中存货较多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2%、70.16%、69.15% 和 69.03%。近年来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债务规模控制有效，2014-2016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分别为 1,690,832.86 万元、1,622,669.20 万元和 1,630,776.26 万元，债务结构日趋合理。

EBITDA 规模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为平稳，2014 年-2016 年末分别为 18.80 亿元、15.20 亿元和 17.86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6、2.17 和 3.04。总体而言，公司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有能力覆盖其需要偿付的利息费用。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金流充沛，利息保障倍数较好，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4	7.50	8.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	0.85	0.95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95 次、0.85 和 1.00 次，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8.66 次、7.50 次和 8.14 次，较为稳定。近年来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含园区及地产土地开发，故存货中增加了较大数额的园区开发及土地开发成本，尤其是公司存货中与园区土地征用费有关的存货及地产土地开发成本是存货主要构成，导致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收入利润贡献较大业务板块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显著季节性，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季度性波动反映意义不大。

总体来说，发行人运营效率和资产管理能力尚好，近三年各项主要运营指标基本稳定，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旗下业务所属板块众多，含材料包装、园区、仪器仪表等，受经济宏观调控影响可控，具备一定抗经济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2,674.86	1,167,850.87	993,002.73	1,125,811.30
营业成本	368,567.05	860,780.70	761,104.31	854,885.28
销售费用	22,198.15	44,973.13	43,424.45	38,281.18
管理费用	54,234.78	110,573.26	99,530.55	93,425.13
财务费用	17,737.72	42,332.53	50,414.07	42,943.25
资产减值损失	-1,299.82	5,476.75	2,477.10	1,616.4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1	0.56	0	7.01
投资收益	1,478.91	3,755.42	13,104.05	9,887.66
营业利润	37,406.08	80,882.79	36,749.80	81,466.65
加：营业外收入	3,060.01	8,185.74	16,386.19	6,127.70
减：营业外支出	723.86	9,357.89	2,558.85	3177.37
利润总额	39,742.23	79,710.65	50,577.14	84,416.98
净利润	24,390.93	50,721.78	34,706.29	58,7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2.40	6,537.35	14,558.54	18,681.2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25,811.30 万元、993,002.73 万元、1,167,850.87 万元和 502,674.8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1.80%，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61%，主要是公司住宅项目开盘波动影响房地产业务收入所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债务重组等。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也有所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三项费用总和分别为 174,649.56 万元、193,369.07 万元、197,878.92 万元和 94,170.6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也有所增长，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同步增长。

近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呈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887.66 万元、13,104.05 万元、3,755.42 万元和 1,478.91 万元，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的大幅下降源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2.17	1.49	2.58
营业毛利率（%）	26.29	23.35	24.06
净资产收益率（%）	7.16	5.14	9.0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1.49% 和 2.1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06%、23.35% 和 26.2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9%、5.14% 和 7.16%，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包装材料业	285,932.10	59.03	566,407.44	50.02	540,401.90	57.50	535,128.79	49.73
仪器仪表	3,665.68	0.76	9,641.97	0.85	9,537.68	1.01	11,932.50	1.11

商贸	122,391.98	25.27	230,361.39	20.34	242,372.23	25.79	262,708.28	24.41
园区开发	31,218.84	6.44	43,514.00	3.84	50,111.32	5.33	48,678.69	4.52
房地产	-	-	205,460.00	18.15	24,942.39	2.65	155,656.94	14.47
物业租赁	20,739.16	4.28	32,346.30	2.86	27,206.23	2.89	24,552.64	2.28
其他工业	5,737.96	1.18	17,659.10	1.56	19,570.18	2.08	18,368.31	1.71
其他服务业	14,704.71	3.04	26,901.48	2.38	25,701.14	2.73	19,041.02	1.77
合计	484,390.43	100	1,075,488.69	100	982,627.18	100	1,076,067.17	100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包装材料业	218,474.25	60.70	433,771.93	51.88	419,366.91	58.26	427,149.77	52.08
仪器仪表	2,256.59	0.63	5,850.64	0.70	6,084.77	0.85	6,998.76	0.85
商贸	113,631.35	31.57	214,736.68	25.68	226,640.34	31.48	247,603.73	30.19
园区开发	-	-	4,038.10	0.48	5,149.41	0.72	7,189.62	0.88
房地产	-	-	129,565.63	15.50	15,788.73	2.19	97,105.13	11.84
物业租赁	7,008.71	1.95	12,615.72	1.51	8,519.01	1.18	3,147.16	0.38
其他工业	4,028.39	1.12	12,715.44	1.52	15,374.36	2.14	13,504.99	1.65
其他服务业	14,544.79	4.04	22,876.65	2.74	22,922.18	3.18	17,425.97	2.12
合计	359,944.09	100	836,170.78	100	719,845.71	100	820,125.13	100
毛利润								
包装材料业	67,457.85	54.21	132,635.51	44.79	121,034.99	55.02	107,979.02	42.19
仪器仪表	1,409.09	1.13	3,791.33	1.28	3,452.91	1.57	4,933.74	1.93
商贸	8,760.63	7.04	15,624.71	5.28	15,731.89	7.15	15,104.55	5.90
园区开发	31,218.84	25.09	39,475.90	13.33	44,961.91	20.44	41,489.07	16.21
房地产	0.00	0.00	75,894.37	25.63	9,153.66	4.16	58,551.81	22.88
物业租赁	13,730.45	11.03	19,730.58	6.66	18,687.22	8.49	21,405.48	8.36
其他工业	1,709.57	1.37	4,943.66	1.67	4,195.82	1.91	4,863.32	1.90
其他服务业	159.92	0.13	4,024.83	1.36	2,778.96	1.26	1,615.05	0.63
合计	124,446.34	100	296,120.89	100	219,997.37	100	255,942.0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067.17 万元、982,627.18 万元、1,075,488.69 万元和 484,390.43 万元，逐年递增。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包装、商贸、房地产和园区开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分业务板块来看，2014-2016 年包装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128.79 万元、540,401.90 万元和 566,407.44 万元，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73%、57.50% 和 50.02%，总体比重呈现波动；其次，2014-2016 年度，商贸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1%、25.79% 和 20.34%，占比较为平稳；房地产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14.47%、2.65%、18.15%，受住宅项目开盘时间影响较大，2016 年增长幅度较大；园区开发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5.33%、3.84%；仪器仪表业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1.01%、0.85%，占比较低；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2.89%、2.86%。公司其余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收

入影响微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20,125.13 万元、719,845.71 万元、836,170.78 万元和 359,944.09 万元，随营业收入增加。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业务成本与业务收入相对应，主要为包装、商贸、房地产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从营业成本构成上看，2014-2016 年发行人最主要的包装材料业成本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基本保持在 50%-60%之间；商贸板块的营业成本占据第二位的比重，随业务规模呈一定的波动性，基本保持在 30%左右。房地产板块成本受开盘时间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 2014 年的 11.84%下降到 2015 年的 2.19%，再上升到 2016 年的 15.50%，主要和房地产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和发展规律有关。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在 6%左右，对整体成本构成影响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5,942.04 万元、219,997.37 万元、296,120.89 万元和 124,446.3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收入结构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情况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22,198.15	4.42	44,973.13	3.85	43,424.45	4.37	38,281.18	3.40
管理费用	54,234.78	10.79	110,573.26	9.47	99,530.55	10.02	93,425.13	8.30
财务费用	17,737.72	3.53	42,332.53	3.62	50,414.07	5.08	42,943.25	3.81
合计	94,170.65	18.73	197,878.92	16.94	193,369.07	19.47	174,649.56	15.5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38,281.18 万元、43,424.45 万元、44,973.13 万元和 22,198.15 万元，整体上与收入规模同步，相对平稳，占营收比重 3%-5%之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425.13 万元、99,530.55 万元、110,573.26 万元和 54,234.78 万元，营收占比相对平稳。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943.25 万元、50,414.07 万元、42,332.53 万元和 17,737.7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中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要项目，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60.01	8,185.74	16,386.19	6,127.70
营业外支出	723.86	9,357.89	2,558.85	3,177.3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27.70 万元、16,386.19 万元、8,185.74 万元和 3,060.01 万元，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主。其中政府补贴种类较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补贴、企业扶持资金、技术改造补贴、增值税返还、拆迁补贴等等，主要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科研补助、企业扶持、技术改造补助和增值税返还等相关政策依法取得。最近两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917.45 万元和 7,92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 和 1.30%，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63% 和 37.55%，具体补贴明细请参见公司财务报告相关附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77.37 万元、2,558.85 万元、9,357.89 万元和 723.86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为主。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1、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发展思路

紫江集团作为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投资领域以包装业为核心，涵盖高新区、房地产、仪器仪表等行业，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和一家国家级高新区。

包装制造业要充分树立面对宏观环境的风险意识，要保持自身所掌控的资源 and 优势，要保证资产质量稳定和经营业绩继续健康平稳增长。

要未雨绸缪，从战略高度，看到 10 年以后现有包装和饮料制造代加工模式发展的瓶颈和面临的挑战。要有危机意识，加快集团经营发展模式的转型，培育和发展以食品饮料生产和包装、商贸物流、和零售超市为代表的全产业链大消费产业。在总结前期在商贸物流领域一系列积极有益的探索的基础上，逐步建立适合商贸物流的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现金流的平衡，并创造价值。

紫竹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后，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要逐步确立楼宇不动产租赁收入为主、财政奖励收入、股权投资收入和地产开发收入为辅的赢利模式框架，保证充沛的现金流为未来紫竹新一轮发展打下基础。

继续做好紫江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的管理，积极探索除了利用战略、资本、预算以外，还要利用文化、品牌纽带去联结每个企业，树立良好紫江品牌，为后一步区域和行业扩展和复制、对外资本市场收购兼并,以及紫江品牌公共传播打下坚实基础。为打造一个在上海地区、非公经济领域的健康、有序、受人尊敬的优秀企业而努力。

2、持续盈利能力

从集团管理层面看，通过推动一系列董事/监事和专业管理委员会等管理举措，公司理顺了其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管理机制，初步搭建起投资控股的管理体系。随着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资产体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目前的管控模式，通过战略指引、预决算管理、绩效考核等强化对投资企业的掌控力。

从子公司层面看，各控股子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行业地位制定了与其发展相适应的规划。其中，紫江企业是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紫江企业在做大做强包装业务的同时，将依托其网络优势拓展商贸物流业务，通过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其在江苏、浙江两省继而上海市的布点工作。威尔泰工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品牌优势较为明显，但与国外厂商相比较，技术、质量、产品线还是短板。威尔泰工业在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在产品应用方面需求的基础上，将加大研发力度，扩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同时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融资的便利，采用合作、兼并等方式进入新的产品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紫竹高新区将建设我国首个国家级网络试听产业基地。

整体而言，公司的综合实力强劲，行业竞争力突出，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2 亿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45,767.23	1,445,767.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170.67	985,170.67	-
资产合计	2,430,937.90	2,430,937.90	-
流动负债合计	1,171,482.40	1,151,482.40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93.91	526,593.91	20,000.00
负债合计	1,678,076.31	1,678,076.31	-
资产负债率（%）	69.03	69.03	-

综上所述，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影响，模拟数据显示本期债券发行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30.19% 上升至 31.38%，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有息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5,993.42 万元、1,332,467.73 万元、1,238,008.28 万元和 1,295,973.5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8,998.42	30.79	263,465.85	21.28	449,829.88	33.76	509,229.85	35.96
一年内到期的	293,906.00	22.68	328,522.00	26.54	234,110.35	17.57	193,645.11	13.68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419.08	7.98	201,330.43	16.26	101,516.28	7.62	71,679.61	5.06
长期借款	389,650.00	30.07	384,690.00	31.07	333,475.23	25.03	427,902.85	30.22
应付债券	110,000.00	8.49	60,000.00	4.85	213,536.00	16.03	213,536.00	15.08
有息负债合计	1,295,973.50	100	1,238,008.28	100	1,332,467.73	100	1,415,993.42	100

2017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398,998.42万元，主要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余额分别为276,842.00万元、42,780.00万元和79,376.42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3,906.00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30,370.00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63,536.00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103,419.08万元，主要构成为短期应付债券100,000.00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389,650.00万元，细分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6. 30
质押借款	34,400.00
抵押借款	105,000.00
保证借款	225,550.00
信用借款	24,700.00
合计	389,650.00

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110,000.00万元，具体为6亿元的“16紫江01”和5亿元的“17紫江集MTN00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 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12.11% 股份（共计 17,375,806 股）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公司与紫竹高新区签署协议之日的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威尔泰二级市场收盘价（28.10 元/股）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5.29 元/股，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39,434,133.74 元。截至报告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公司已收妥全部股份转让款并办理完成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已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不再持有威尔泰公司股份。

b、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紫江 SCP004，代码：011698488），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180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 608,432,876.71 元人民币。

c、201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紫江 SCP005，代码：011698539），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80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 405,621,917.81 元人民币。

d、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1,673,615.8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拟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143,448,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68,966.6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 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12.11% 股份（共计 17,375,806 股）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公司与紫竹高新区签署协议之日的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威尔泰二级市场收盘价（28.10 元/股）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5.29 元/股，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39,434,133.74 元。截至报告日上述交易已完成。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妥全部股份转让款并办理完成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威尔泰公司股份。

b、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紫江 SCP004，代码：011698488），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180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 608,432,876.71 元人民币。

c、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紫江 SCP005，代码：011698539），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80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9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 405,621,917.81 元人民币。

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关于上海大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简称大通仪表）为偿还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简称仪器仪表公司）经营往来款提供担保的事宜

上海大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子公司仪器仪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大通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大通仪表股东黄河先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通仪表尚欠仪器仪表公司经营往来款未结清。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仪器仪表公司、黄河先生、大通仪表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仪器仪表公司与大通仪表、黄河先生、杨建设先生（拟增资成为大通仪表的新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大通仪表承诺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额清偿所欠仪器仪表公司的款项，大通仪表所有固定资产作为履约担保抵押给仪器仪表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动产抵押登记；在大通仪表向仪器仪表公司清偿全部欠款之前，大通仪表实施增资、减资、股东变更或其他任何股权结构调整，均应当事先获得仪器仪表公司书面同意，并确保变更前后大通仪表全体股东将所持大通仪表股权质押予仪器仪表公司，作为对大通仪表向仪器仪表公司偿还欠款的担保；黄河先生、杨建设先生对大通仪表该偿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通仪表尚欠仪器仪表公司经营往来款 623.99 万元。

b、关于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事宜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以协议方式受让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75,80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1%，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相关的股权过户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转让后紫竹高新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20,7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41%，为上海大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不再直接持有上海大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股份。紫竹高新区协议受让紫江企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份转让，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重要承诺事项

相关资产抵质押情况详见“七、受限资产”。

（三）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存在的未决诉讼有：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昆仲裁（2016）328 号裁决书，裁决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需赔偿云南大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板式橡胶支座更换损失 39,429,845 元、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267,900 元、承担仲裁及相关费用 779,245.31 元。后云南大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该执行异议案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0,800.00 万元，其中为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下属房地产企业根据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

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100,300.00 万元。

七、受限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297,30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35.45	受限制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97,861.83	抵押
固定资产	37,661.77	抵押
在建工程	55,558.86	抵押
无形资产	2,384.81	抵押
合计	297,302.72	

（一）抵押资产情况

1、公司本部

（1）公司以七莘路 13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52867 平方米）及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6544 平方米）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上海闵行支行借款 265,000,000.00 元。抵押物评估值为 38,420.00 万元，账面原值为 170,252,624.62 元，账面净值为 122,676,201.71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贷款的余额 50,000,000.00 元。

（2）公司以北松路 898 号、1126 号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5533 平方米)为抵押物,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抵押物评估值为 3,492.00 万元,账面原值为 71,82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49,759,340.94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贷款的余额未发生变化。

2、下属子公司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其颀兴路 118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02,520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34,907.32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 93,800,000.00 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16,058 万元，账面原值

为 137,189,014.73 元, 账面净值为 71,780,401.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贷款的余额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其颀兴路 8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3,676.00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63,273.17 平方米)为抵押物, 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借款 176,000,000.00 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26,015 万元, 账面原值为 218,995,801.89 元, 账面净值为 130,141,959.32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贷款的余额未发生变化。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颀兴路 999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80,070.67 平方米)及厂房(建筑面积 14,795.37 平方米)为抵押物, 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 58,000,000.00 元作担保。抵押物评估值为 11,389 万元, 账面原值为 59,876,156.55 元, 账面净值为 26,107,880.57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贷款的余额未发生变化。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闵行区吴泾镇紫星路 588 号的土地使用权 55197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 222112.63 平方米为抵押物, 向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422,500,000.00 元。抵押物帐面原值 1,830,717,833.05 元, 帐面净值 1,807,129,375.67 元, 评估价值为 230,967.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贷款余额为 1,051,000,000.00 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闵行区吴泾镇紫星路 488 弄 129 号的土地使用权 6248.50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 11905.70 平方米为抵押物, 向建设银行长宁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抵押物帐面原值 43,803,343.87 元, 帐面净值 43,803,343.87 元, 评估价值为 17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贷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东川路 555 号甲幢(建筑面积 8155.14 平方米, 土地面积 8099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在浦东发展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物帐面原值 97,911,914.00 元，帐面净值 80,553,085.25 元，评估价值 11000 万元，抵押价值 11000 万元。贷款合同本金 66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贷款余额 45,000,000.00 元。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东川路 555 号乙幢（建筑面积 15691.59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013 平方米）、东川路 555 号丙幢（建筑面积 24252.88 平方米，土地面积 24479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物帐面原值 256,251,299.00 元，帐面净值 201,133,324.14 元，评估价值 44574 万元，抵押价值 18500 万元。贷款合同本金金额 185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 18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贷款余额 157,000,000.00 元。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东川路 555 号丁幢（建筑面积 21199.4 平方米，土地面积 13261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在上海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物帐面原值 99,911,906.48 元，帐面净值 78,195,579.71 元，评估价值 20000 万元，抵押价值 10000 万元。贷款合同本金 1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 1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贷款余额 75,000,000.00 元。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紫星路 880 号 1-4 幢、紫日路 751 号 5、6 幢（建筑面积 45972.71 平方米，土地面积 46334 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物帐面原值 357,328,797.65 元，帐面净值 323,392,181.09 元，评估价值 55400 万元，抵押价值 15000 万元。贷款合同本金金额 15000 万元，抵押合同抵押金额 1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贷款余额为 141,000,000.00 元。

（二）质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竹高新区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的东川路 555 号 2、3、4、6 号楼、紫星路 880 号 1-4 幢、紫日路 751 号 5、6 幢，的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权利作为质押物，为其在工行普陀支行 18,500.00 万元贷款、建行长宁支行 15,000.00 万元贷款以及上行白玉支行 10,000.00 万元贷

款，即合计为 43,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质押。2017 年 6 月末的贷款余额为 373,000,000.00 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日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拟偿还民生银行贷款本金0.5亿元和农业银行贷款本金1.48亿元以及对应贷款的利息。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还贷日期	借款金额
1	民生银行	2018-06-20	5,000
2	农业银行	2018-05-23	4,500
3	农业银行	2018-06-05	4,300
4	农业银行	2018-09-21	6,000
	合计		19,800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25,811.30 万元、993,002.73 万元和 1,167,850.87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5,802.27 万元、96,786.32 万元和 85,982.6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达到1,690,832.86万元、1,622,669.20万元和1,630,776.26万元；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和长期债务融资支持。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发行人亦需较大规模的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34%。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下降到71.47%，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二）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丰富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即“16紫江01”。根据“16紫江01”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16紫江01”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调整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

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

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

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0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兴业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拟作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上述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

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 a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 b 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 c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

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沈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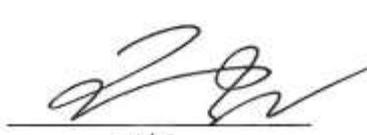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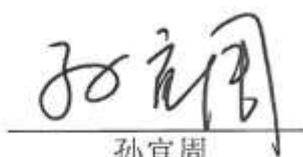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雯	 郭峰	 李贱
 胡兵	 沈臻	 王虹
 陆卫达	 夏光	 唐继锋

全体监事签名：

 孙宜周	 顾卫东	 侯郁
--	--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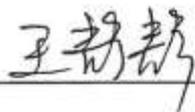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静静



张光晶



2017年12月7日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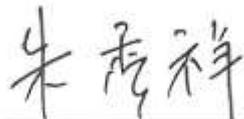

王静静
张光晶

2017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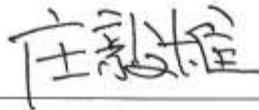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秀祥

签字律师：



庄毅雄



陈宇超

【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7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7日

1101020138103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邓晓洁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三年连审财务报告、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联系人：顾卫东、黄继华

联系电话：021-54161688

传真：021-5416773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79、3856556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